

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声 明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风险，敬请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以及《风险揭示书》。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等机制提供综合增信保障的产品。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AAA】级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AA+】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对专项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对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参与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工程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包含工程合同项下的质保金款项）。专项计划成立后，原始权益人将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继续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资产服务机构破产，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依约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二）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债务人资质、政策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三）基础资产逾期和违约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安排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底层应收账款的短时间逾期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分配，但如果因项目竣工验收或项目审计结算时间推迟、债务人延期支付等原因导致较长时间的逾期甚至违约，可能将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与现金流预期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发生，从而影响优先级证券本息的兑付。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的风险

初始债权人作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承包人，将按照既定流程收取工程款，基础资产现金流由初始债权人集中归集并依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按季度向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并由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如初始债权人或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未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按时足额划转基础资产回收款，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专项计划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的风险。

（五）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如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

（六）基础资产回收款混同风险

关于回收款归集，由初始债权人归集底层资产回款现金流后转付至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再由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回收款由债务人支付至初始债权人收款账户后，可能被初始债权人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归集至中国中冶财务共享中心账户，与初始债权人自有资金混同的风险；此外，基础资产回收款由初始债权人转付至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后，存在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自有资金混同的风险，且一旦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信用状况恶化，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存在被挪用的风险。

（七）基础资产转让未全面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转让未全面通知债务人，使得基础资产转让未在原始权益人和债务人之间生效。为缓释上述可能造成的风险，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将通知相关债务人债权转让事宜，使得债权转让对其产生效力。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债务压力较大导致无法履约的风险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冶天工集团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兑付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总资产分别为 275.93 亿元、303.06 亿元、344.23 亿元和 415.31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228.97 亿元、253.69 亿元、291.70 亿元和 361.81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46.96 亿元、49.38 亿元、52.53 亿元和 53.50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8%、83.71%、84.74%和 87.12%。近三年及一期末，中冶天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1、1.09 和 1.12，速动比率为 0.61、0.62、0.51 和 0.4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有息负债规模为 75.95 亿元，中冶天工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如果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无法得到完全偿付的风险。

（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诉讼、仲裁的风险

根据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信息，本项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冶天工涉及的诉讼、仲裁等案件数量较多，可能影响中冶天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而影响其在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履约能力。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将下降。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较低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为【0.15%】，不足 5%，存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较低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二）资产服务机构、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银行、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项下的工程款进行催收，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拨。若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银行对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开立的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监管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拨。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三）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合格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闲置期间进行合格投资，存在合格投资风险。

四、政策与法律风险

（一）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与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在进一步完善中，如果相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使专项计划面临一定的政策、法律风险。

（二）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五、其他风险

（一）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二）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清晰的内部操作流程，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但仍不能排除相关操作出现风险的可能性。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目录

释义	1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7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5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3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5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72
第七章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9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208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13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14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25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32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33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41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48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250
第十七章 管理人变更安排	251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54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256

释义

1、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亚洲保理：系指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2) 管理人/首创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管理人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依法成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的，则该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变更为本专项计划的继任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该事项不属于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该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继任管理人将依据监管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 (3) 销售机构：系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创证券。
- (4)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亚洲保理，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5)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6)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冶天工/中冶天工集团：系指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7) 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8) 监管银行: 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9)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公司: 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0) 法律顾问: 系指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 (11) 评级机构: 系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12) 会计师: 系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 认购人/投资者: 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由管理人用该等资金购买基础资产, 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专业投资者。
- (1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包括首次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以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通过合法方式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 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6)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合法取得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其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
- (17)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合法取得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其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但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

(1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0)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1)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2) 《计划说明书》：系指《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3)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的《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函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 《监管协议》：系指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及与监管银行签署的《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8)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 《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管理人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见《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附件）。

(30)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托管协议》和《监管协议》等。

3、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定义

(31) 本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首创证券-天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 工程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初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与工程施工、设计施工及设备供应有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施工合同文件》等合同性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以及履行该合同所对应的工程结算确认文件的合称，初始债权人基于该等工程合同对债务人享有应收账款。

(33) 工程结算确认文件：系指初始债权人已经完成该等工程合同项下相关设计、施工等义务从而确认应收账款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工程结算复审定案表》《工程款支付证书》《计量支付证书》《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以及结算凭证等符合工程合同约定的达到付款条件的计价、履约凭证等相关文件（以双方实际签署文件名称为准）。

(34) 债务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工程合同负有支付应收账款义务的主体及/或其承继人。

(35) 初始债权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直接与债务人签署工程合同而负有工程设计施工、设备供应等相关义务并享有要求债务人支付应

收账款及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并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应收账款及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转让给原始权益人以作为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的主体及/或其继承人。本期专项计划的初始债权人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持股公司。

- （36）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系指根据《代理服务合同》之约定，受初始债权人委托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作为初始债权人的代理人代初始债权人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开展保理融资的主体。本专项计划的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为【**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7）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保理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和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签署的关于初始债权人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其于工程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关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协议。
- （38）《代理服务合同》：**系指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就其向初始债权人提供代理转让服务及回收款归集转付服务而与初始债权人签署的《代理服务合同》或其他合同性法律文件，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39）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工程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包含工程合同项下的质保金款项）。
- （40）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初始债权人在工程合同项下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截至基准日工程合同项下应收款项余额（不包含工程合同项下的质保金款项及其他预留项/抵扣项）的债权权利。
- （41）附属担保权益：**就每一笔应收账款而言，指基础交易合同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就该笔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为专项计划利益，作为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组成部分的附属权益，亦包含1）原始权益人根据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保理合同的约定对初始债权人享有的在特定情

形下的追索权；2）初始债权人在保理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所对应的原始权益人权利或利益；3）原始权益人在保理合同中享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42）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43）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以及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4）合格标准：系指在购买基础资产对应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应当符合的以下全部条件或标准（以下各项对具体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初始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 b)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应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原始权益人处不存在不良记录；
- c) 初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相关工程结算确认文件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初始债权人已确认债务人履行基础资产对应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

由和抵销（法定抵销权除外）情形；

- d) 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 e) 应收账款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提供工程服务、提供劳务等，但不包含贸易业务）产生；
- f) 除付款期限及非属于初始债权人应履行的义务外，基础资产项下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基础资产不存在属于预付款或质保金的情形；
- g) 就原始权益人自初始债权人处受让的基础资产，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不含该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已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关联方、金融机构的资金向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支付应收账款转让对价，且对价公允，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如有）已经完成；
- h) 在涉及原始权益人自初始债权人处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初始债权人对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不存在抗辩事由；
- i) 在原始权益人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前，初始债权人合法拥有应收账款；在专项计划设立前，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 j) 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k) 基础资产应当可特定化，对应应收账款的金额和预期付款时间明确，入池金额不包括已回款部分，且最后一笔应收账款的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
- l) 初始债权人已确认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初始债权人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 m) 初始债权人已确认基础交易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付款方式、其与债务人就应收账款债权已达到付款节点无异议且债务人未主张

不履行付款义务;

- n) 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基础资产回收款均以人民币结算, 且基础资产不含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应收账款。截至基准日, 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池比例不超过 20%;
- o) 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未对初始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 或者, 在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对初始债权人转让该债权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 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 p) 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前(不含该日), 原始权益人已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签订真实、合法、有效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并向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足额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该等购买价款价格公允, 原始权益人从初始债权人处受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后, 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且该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行为已经在中登网进行转让登记;
- q)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适用法律未对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 或者, 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适用法律对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 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 r)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s)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以致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或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t) 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且不违反相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u)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初始债权人存在关联关系的, 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池比例不超过 30%;

- v) 单一债务人的未偿价款余额占资产池入池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不超过 50%，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价款余额合计占资产池入池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70%，且基础资产池中至少包括 10 个（含）互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
- w) 若涉及房地产债务人入池的，单个房地产债务人入池金额不超过入池基础资产的 15%；房地产债务人入池金额合计不超过入池资产的 40%。
- x) 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初始债权人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持股公司。

(45)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6)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47)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48) 逾期基础资产：就某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债务人在任一预期付款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未足额清偿应于该预期付款日支付的分期回款金额。基础资产被认定为逾期基础资产后，即使债务人确认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属于逾期基础资产。

(49) 分期回款金额：某笔基础资产存在分期回款的，就存在多个预期付款日的该笔基础资产而言，指初始债权人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工程结算确认文件等的约定预计债务人在每一预期付款日应该偿还的该期应收账款金额。

(50)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任一预期付款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未足额偿还且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的基础资产；

(b) 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在对应《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回收款归集日后至下一个回收款归集日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仍未足额将届时收到的回收款自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或

(c)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债务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51)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 - B$ ，其中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针对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累计已经偿还的本金。

(52) 未偿价款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 - B$ ，其中 A 指基准日每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针对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累计已经偿还的金额。

(53)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54)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55)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七条约定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相关费用。

(56)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57)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

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59)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0)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系指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但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6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3)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4) 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a) 债务人以现金方式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违约金(如有)、滞纳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等，或债务人以银行承兑汇票正常归还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收费、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等时，初始债权人履行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的现金；

(b) 在债务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初始债权人就被抵销的金额向专项计划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 (c) 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 (d)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e) 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65) 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 系指在债务人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偿还应收账款的情况下, 由初始债权人根据《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等文件的约定, 在收到该等汇票后不晚于预期付款日(含)以等额于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记载的票据金额的现金置换票据到期日时持票人对该汇票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并将前述资金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至监管账户。
- (66) 赎回价款: 系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款, 即为 $A-B$, 其中 A 指于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之基准日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B 指截至赎回起算日, 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的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就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转付的回收款。
- (67) 累计违约率: 就某一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的某日而言, 截至该应收账款回收期间某日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 其中, A 为截至该应收账款回收期间某日以及之前各应收账款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之和, B 为基准日的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
- (68) 累计逾期率: 就某一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的某日而言, 截至该应收账款回收期间某日的累计逾期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 其中, A 为截至该应收账款回收期间某日以及之前各应收账款回收期间内的逾期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之和, B 为基准日的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
- (69)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系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3.1 款约定的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系购买的各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就专项计划项下的每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而言, 购买价款由下列方式确认:

每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准日该笔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应收账款折价率。

(70) 应收账款折价率: 应收账款折价率=【90.86%】。该应收账款折价率考虑了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税费、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等因素, 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71)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系指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72) 认购资金: 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5、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73) 初始债权人收款账户: 系指初始债权人所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4) 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监管账户: 系指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在监管银行处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初始债权人划付的应收账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5) 募集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指定或开立的专项计划发行期内用以接收、存放、划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6) 专项计划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自监管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接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款、接收基础资产赎回价款、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6、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7) 专项计划设立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达到《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且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金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目标募集规模，且募集资金全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之日，具体设立日期以计划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78) 基准日：系指应收账款归入专项计划资产之日，购买的资产池的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79) 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80) 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系指计算应收账款回收款之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年【2】、【5】、【8】、【11】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首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为【2026】年【5】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81) 分配基准日/R日：系指管理人启动专项计划分配之日。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的分配基准日为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无论如何，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不应晚于法定到期日；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应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为后续的首个分配基准日，并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日，为该月最后一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后续的分配基准日，但无论如何，最后一个分配基准

日不应晚于法定到期日。

(82) 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进行统计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报告》之日。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日与分配基准日为同一日，即 R 日。

(83) 回收款归集日：系指初始债权人向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划付其在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应收账款之日。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归集日为每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分配基准日（R 日）；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归集日为前述事件发生之日和前述事件发生之日的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日，为该月最后一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即分配基准日（R 日）。

如回收款归集日按照上述规则调整后确定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将长于回收款归集日按照上述规则调整前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则应以已有的回收款归集日为准，不再进行调整。

(84)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回收款由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即分配基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R+1 日）；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转付日为前述事件发生后第 1 个工作日和前述事件发生之日的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

日，为该月最后一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即分配基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R+1 日）。

如回收款转付日按照上述规则调整后确定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将长于回收款转付日按照上述规则调整前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则应以已有的回收款转付日为准，不再进行调整。

（85）管理人核算日：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即每个分配基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R+1 日）。

（86）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管理人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的日期，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

（87）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系指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88）收益分配公告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89）管理人分配日/分配指令发出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的日期，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90）托管人划款日/分配资金划拨日：系指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应分配的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之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2 个工作日（T-2 日）。

（91）权益登记日：系指登记托管机构登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日，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

（92）兑付日/T 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收益和本金之日。

（a）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兑付日为第 2N 个分配基准日后

第 8 个工作日，其中 $N=1,2,3,4$ 。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兑付日为前述事件发生后各分配基准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

(c) 专项计划终止后，兑付日为清算报告中约定的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的日期。

(9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 3 月 3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4) 托管人报告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出具《托管报告》之日，该日不晚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

(95) 管理人报告日：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报告》之日，该日不晚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

(96) 预期付款日：系指初始债权人根据与债务人工程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及业务惯例而确定的应收账款的每个预期付款日期，基础资产的具体预期付款日应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载日期为准。

(97) 应收账款到期日：系指根据基础资产清单所记载的债务人应支付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各期应付款项的预计最晚日期，即基础资产的最后一个预期付款日期。

(98) 预期到期日：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3】月【13】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3】月【13】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3】月【13】日。

(99) 预期折现期限：针对每笔基础资产的各期分期回款金额而言，系指基

准日(含)至该笔基础资产该分期回款金额所对应预期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100)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起满 36 个自然月届满之日。

(101)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交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102)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d) 管理人已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专项计划之日;
-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 (h)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项计划需终止的其他情形。

(10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04) 回收款转付期间/应收账款回收期间: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其中发生前述事件情形下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为自前述事件发生当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最后一日(不含该日)至前述事件发生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含该日)。

在回收款转付期间根据上述规则调整时,如调整后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将长于调整前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则应以已有的回收款转付期间为准,不再进行调整。

(105) 报告期间:对于《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日(含该日)或基准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所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对于《收益分配报告》而言,报告期间与计息期间一致。对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而言,系指前一年12月31日(不含该日)至当年12月31日(含该日)期间,第一报告期间为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含该日)的期间,但专项计划设立距当年12月31日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106)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

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107) **R+n 日**：系指 R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R 日）。

(108) **T-n 日**：系指 T 日之前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7、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09)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i)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
- (ii)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iii)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iv)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v) 在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
- (vi) 评级机构对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信用评级下调至 AA 级（含）及以下；
- (vii) 发生违约事件；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i)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ii)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iii)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v)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v)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一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结束后的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日基础资产的累计违约率达到 10%及以上。

发生以上(a)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b)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10)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的发生:

- (a) 任一兑付日前的收益分配公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b) 在任一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111) 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期间内,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之前一个管理人核算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管理人核算日除外),专项计划账户的余额小于以下专项计划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之和:

- (i) 应付的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ii) 应付的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iii) 应付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iv) 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v) 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b) 在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的余额小于以下专项计划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之和:

- (i) 应付的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ii) 应付的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iii) 应付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iv) 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v) 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vi) 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vii) 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c) 在发生除违约事件外的其他加速清偿事件后的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余额小于以下专项计划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之和:

- (i) 应付的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ii) 应付的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iii) 应付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iv) 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v) 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vi) 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d) 在发生违约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所对应的管理人核算日,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余额小于以下专项计划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之和:

- (i) 应付的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ii) 应付的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iii) 应付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iv) 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v) 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vi) 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vii) 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112) 管理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 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 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1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依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础资产的回收款管理义务；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报告》（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扫描件进行保管。
- (i) 在不损害专项计划利益的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出其他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合理理由。

(114) 托管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5)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 (b) 监管银行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d)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6) 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b) 初始债权人或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未能依照《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和/或《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转付义务；
- (c)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争议；
- (d)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e) 发生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f)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或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g)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开违约、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限制融资业务等负面情形；
- (h) 评级机构给予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下降至 AA 级（含）及以下；
- (i) 发生违约事件；
- (j) 基础资产中任一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以致须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117)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债务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18)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及流动性差额

支付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支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9)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0)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8、其他定义

(121) 加速清偿措施：系指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及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

对应日，为该月最后一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后续的分配基准日，并以该等分配基准日后第 8 个工作日作为兑付日，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顺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预期收益及本金。

(122) 赎回：系指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4)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25) 合格投资：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金所做的再投资，投资范围为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定期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各自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合格投资产品）等，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管理人核算日之前到期或清偿，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26) 关联关系：系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前述“控制”系指一方对另一方直接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股权关系查询结果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为准。

(127)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28) 法律：系指中国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专项计划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法规）。

(129) 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计划说明书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本计划说明书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监管银行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接受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等对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调查、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3、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严格按照《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和《监管协议》等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

5、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6、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二）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

4、管理人将专项计划的资金用于进行合格投资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

5、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6、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7、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8、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9、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0、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人、监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监管银行追偿。

12、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并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履行相关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相违背时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4、管理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托管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托管人有权进行必要的尽职

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直至中止或终止服务。

5、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4、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等方式通知管理人: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2)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3)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5、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6、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7、托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8、托管银行应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履行相应职责并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履行相关义务。

四、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的主要权利

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有权根据《代理服务合同》的约定代理初始债权人与亚洲保理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或《保理合同》将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予亚洲保理并提供应收账款回收款转付服务。

（二）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的主要义务

1、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应根据《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代理初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亚洲保理。

2、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应根据《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专门用于监管、记录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

3、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应根据《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6:00 前指示监管银行将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内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为免歧义，包括回收款在监管账户内产生的利息）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4、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应依据《监管协议》的约定，负责办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往来。

5、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应按期记录监管账户的资金划入情况，提供当期资产池清单中应收账款回收款的相关信息，按月报送给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和管理人

五、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

本专项计划的名称为“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专项计划设立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四、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1、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义务。

五、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六、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份额。

各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及各级别证券份数以当期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为准。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权利、承担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八、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一份包含认购人声明的风险揭示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专业投资者可以通过符合《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九、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6.49】亿元。

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可略大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差额不超过一千元），如有差额，差额部分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用于专项计划期间分配。

十、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一）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及规模

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41,500.00】万元。

（2）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4）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5）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预期到期日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3】月【13】日。

（7）预期收益率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8）分配/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 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9）信用级别

信用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AAA】级评级。

（10）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11）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计息方式

每一个计息期间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该计息期间期初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获预期收益。

其中，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获预期收益=该份资产支持证券于兑付日前一日的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12）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方式

正常情况下，按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二)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及规模

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23,300.00】万元。

(2) 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4)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5)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 预期到期日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3】月【13】日。

(7) 预期收益率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8) 分配/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 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9) 信用级别

信用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AA+】级评级。

（10）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11）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计息方式

每一个计息期间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该计息期间期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获预期收益。

其中，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获预期收益=该份资产支持证券于兑付日前一日的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12）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方式

正常情况下，按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全部由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认购持有。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及规模

首创证券-天鑫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100】万元。

（2）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4)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5)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 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3】月【13】日。

(7) 预期收益率

无预期收益率。

(8) 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9) 信用级别

未评级。

(10) 权益登记日

在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利益（如有）。

十一、专项计划销售对象

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十二、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创证券，通过簿记建档或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销售。

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裁决、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 管理人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7层

联系人：蔡珍珍、王子威

电话：010-81152579、010-81152549

邮箱：caizhenzhen@sczq.com.cn、wangziwei@sczq.com.cn

(二)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一期)7号楼1204、1205A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卓越前海一号a座1205

联系人：彭雪玉

电话：13267042886

邮箱：xueyu.peng@asiafactor.com

(三)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华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办公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联系人：李博

电话：15332186518

邮箱：zijinke@126.com

（四）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28 层

联系人：刘武超、夏凡、谢禾佳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网址：<https://www.cicc.com/>

（五）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海融大楼 1 号楼、2 号楼

邮政编码：300040

负责人：李静姝

联系人：刘小光

联系电话：022-88586615

电子邮件地址：83849343@qq.com

(六) 监管银行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 王文雷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保定道 11 号, 保定道 11 号增 1.2.3 号,
建设路 41 号

联系人: 李程

电话: 13110042700

传真: /

(七)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崔磊

联系人: 傅秋辰

电话: 13810861941

传真: /

(八) 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师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联系人：吴冬、江颢

电话：010-57695600

邮箱：zhuan.jiang@fangdalaw.com

（九）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恩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02房间

联系人：崔小斌

电话：18601282035

电子邮箱：cuiyou0265@163.com

网址：<http://www.xhcpas.com/>

（十）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

名称：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建成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龙腾社区6号楼1单元601室

办公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龙腾社区6号楼1单元601室

联系人：白金浩

电话：18622272882

电子邮箱：5877513@qq.com

（十一）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om.cn/>

(十二)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 <http://www.sse.com.cn/>

二、交易结构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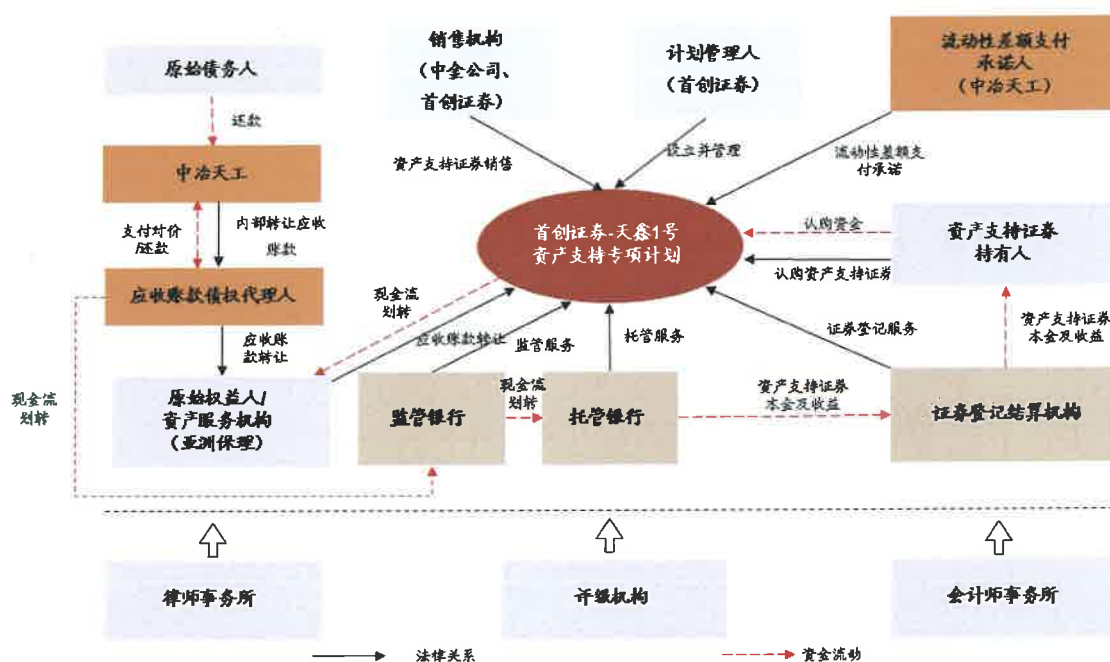


图: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初始债权人拟委托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按《代理服务合同》约定代理初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按《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提供回收款转付服务，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同意接受初始债权人的委托。

3、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工程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包含工程合同项下的质保金款项）。

4、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5、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6、当发生任一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7、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三、交易相关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说明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照本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流程出资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利率收取利息。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本专项计划相关交易结构，对专项计划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撰写相关报告，负责设立、管理本专项计划。

销售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销售推介本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转让基础资产，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义务。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本专项计划资产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保管专项计划托管资产。

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本专项计划项下监管账户提供账户监管服务。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申请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提供证券登记服务。

交易相关方的相关权利义务说明请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

四、聘请第三方情况核查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计划管理人（代表“首创证券-天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本期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及向第三方支付费用情况。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为了保障专项计划的顺利成立，依法聘请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依法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现金流预测及专项计划的验资/审计/清算等服务，依法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服务，依法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本专项计划除聘请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销售机构等专项计划必要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不存在管理人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并在《尽调报告》《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对上述机构聘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一、增信方式的种类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流动性差额支付机制等信用增级安排，并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条款。

（一）优先/次级分层

本期专项计划设定了优先/次级的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为【0.1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相较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分配顺序上具有优先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增级。

（二）现金流超额覆盖

超额覆盖是未来收到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现金流之和超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部分，即前述超出部分的现金流将被用于弥补可能产生的回收款不足。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税费将提供预计超过1倍的覆盖。

（三）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代表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若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管理人将于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相应差额款项无条件足额及时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中冶天工集团作为专项计划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及权限。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本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四）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条款

对于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通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专项计划文件等一系列交易安排，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进行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管理人有权向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原始权益人有义务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赎回该笔基础资产，并由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支付赎回价款。

二、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前述增级安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优先/次级分层的信用增级方式符合《民法典》、《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及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内部公司治理制度，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就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相应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的信用增级方式符合《民法典》《业务管理规定》《上交所1号指引》《上交所2号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触发顺序说明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包括：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条款。由于在专项计划的每期分配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均按照既定顺序进行分配，因此可以认为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机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一期间均发挥作用；流动性差额支付责任仅在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触发；出现信用触发机制中不利于资产支持证券偿付的情形（即触发条件）时，将触发对应的事件，通过增加兑付频率、改变现金流支付顺序等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得到偿付，减少投资者可能的损失。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一) 基本情况

表：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表

中文名称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陵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204、1205A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698352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2 年 9 月 18 日，亚洲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制定《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612 号)，批准在香港注册的亚洲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设立外资企业，外资企业的名称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

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经营期限为 50 年，批准亚洲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2012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第 8061239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12]0194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亚洲保理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441289)，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成立时，亚洲保理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洲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2013 年 11 月 19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恒平所验字[2013]第 03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止，亚洲保理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66,692.6 元。

2013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2013]5762350 号)，对亚洲保理的实收资本予以备案，备案后实收资本为 10,866,692.6 元。

(2) 重大变更

2014 年 5 月 16 日，亚洲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决议》，将公司章程第三条关于公司法定地址的内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研发大楼 B815 房”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并通过《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81917953号)，对亚洲保理申请的住所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对亚洲保理的章程予以备案。

2015年10月28日，亚洲保理作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同意公司股东亚洲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亚洲保理100%的股份以人民币10,866,692.6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亚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将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为“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日，亚洲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亚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亚洲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00%的股权以10,866,692.6元转让给深圳亚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下发《前海管理局关于外资企业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5]047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事宜。

2015年11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6855236号)，核准工商变更事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企业类型、地址)，并对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予以备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

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变更后，亚洲保理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亚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2016年5月18日，亚洲保理作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深圳亚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以人民币10,866,692.6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亚保友好联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并通过《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9日，深圳亚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亚保友好联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亚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00%的股权以10,866,692.6元转让给深圳亚保友好联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亚洲保理作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春霞(410105195804274469)变更为李昂(410103198803190096)，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63号万科前海企业公馆3栋A单元2层201号”，并通过《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5月15日，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63号万科前海企业公馆3栋A单元2层201号”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1204、1205A”。

2020年9月15日，亚洲保理作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昂(410103198803190096)变更为李小陵(440902196006040451)。

2023年8月23日，亚洲保理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资到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亚洲保理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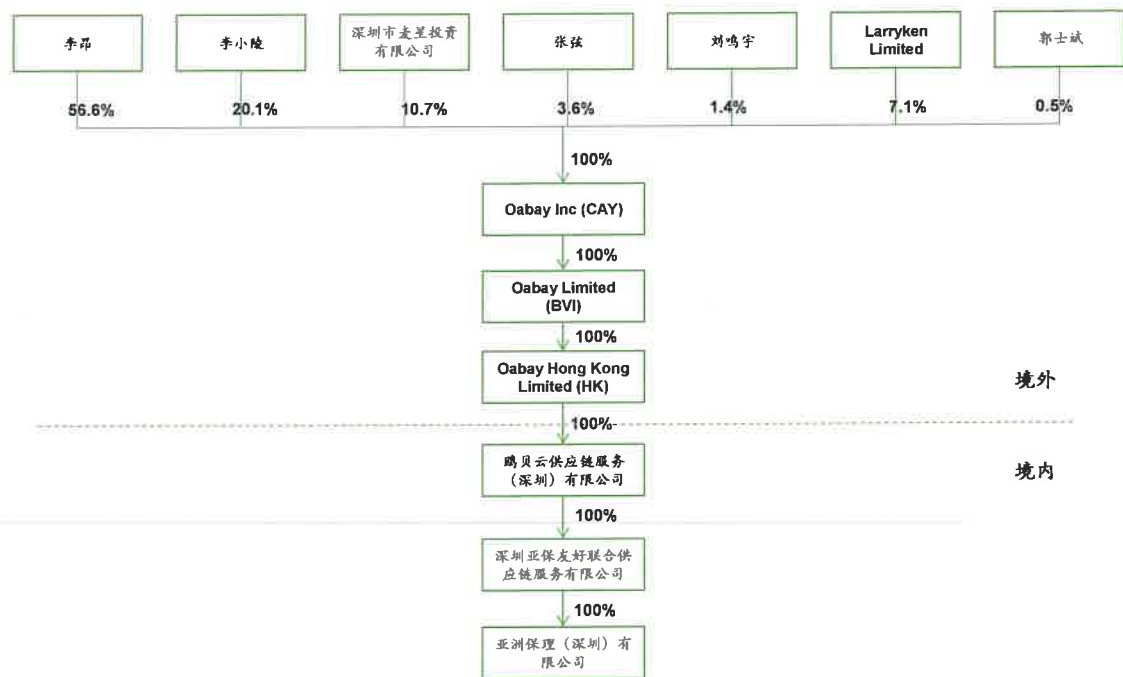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亚保友好联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除上述变更外，自设立之日起，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未发生其他股权转让、经营范围调整、经营期限延长等重大变更事项。

（三）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亚洲保理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控股股东为深圳亚保友好联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企业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亚洲保理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亚保友好联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事项	内容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PG46N
认缴注册资本	1456.613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1456.61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昂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204、1205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亚保友好联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456.613 万元人民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昂。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企业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李昂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李昂，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大学（LSE）数学与统计系。拥有多年全球供应链金融及资本市场项目经验。曾供职于花旗环球金融投资银行部，参与一系列资本市场及并购交易，其中包括：2012 年国药集团收购盈天医药交易、2012 年山东重工收购意大利法拉第游艇交易、2011 年中航工业通用飞机公司收购美国西瑞飞机公司交易、2010 年文思技术增发、2010 年中国现代牧业首次公开发行等。

（四）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亚洲保理设立了健全的管理工作制度，制订了《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和章程规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c.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d.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e.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f.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g.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h.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j.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k.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l.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由股东委派及撤换。执行董事每届任期3年。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更换执行董事人选, 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 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a.执行股东的决议;
- b.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d.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f.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g.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h.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i.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

公司应当根据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检查公司财务;

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e.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f.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b.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d.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f.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g.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h.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i.公司章程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所有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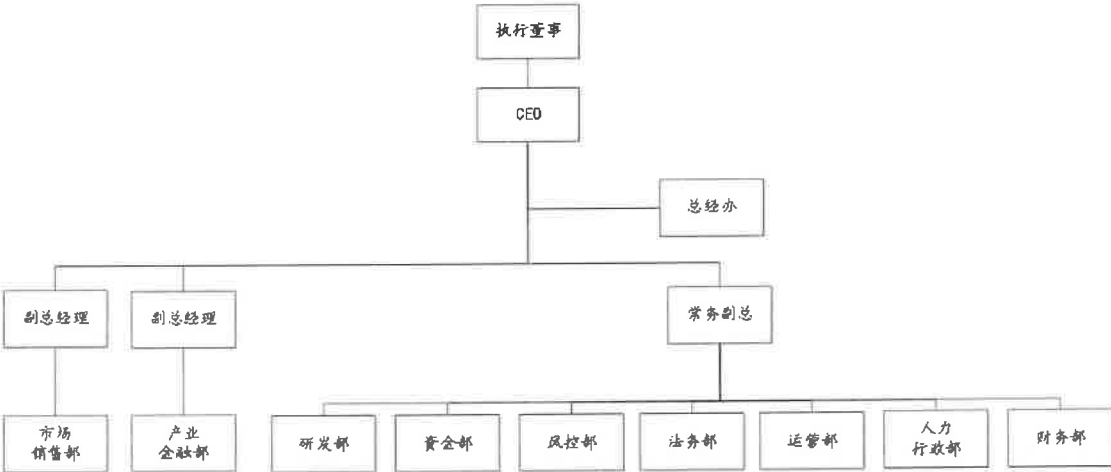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执行董事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五）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亚洲保理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亚洲保理的组织机构。亚洲保理拥有完整的组织架构，人事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亚洲保理组织架构图

（1）部门设置及构成

亚洲保理现设有市场销售部、产业金融部、研发部、资金部、风控部、法务部、运营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共 9 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各部门职能

部门	职能
市场销售部	市场销售部门主要分成两个小组，市场组和销售组。市场组主要负责市场宣传，主要通过互联网营销、发展渠道代理商、核心企业关系维护、路演活动等相关方式进行市场宣传。销售组主要负责销售落地，通过综合方式向客户推广各类供应链金融产品并负责落地及客户关系维护。
产业金融部	产业金融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与创新；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与落地；与银行、基金、保险、券商、私募、互联网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金业务合作；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实施落地。

部门	职能
资金部	拓展金融合作机构，构建公司融资平台；为公司各业务项目的资金需求提供对接、协调和服务；资金头寸的管理和调度。
风控部	风控部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定公司风险控制策略，事前介入，事中参与，事后复核，在贷前、贷中、贷后阶段分别对客户和项目进行全过程操作和监控。
法务部	法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作，增强企业规范管理，使企业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要求规范管理；对客户服务和项目操作进行标准规范和合规及风险监控。
运营部	运营部主要为三个组，结算组、审核组和数据处理组。结算组主要负责回款结算及清分，审核组主要负责融资单据审核及验证，数据处理组主要负责数据收集、数据整理及数据分析工作。
研发部	根据公司需求进行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开发和维护，负责企业网络建设规划的实施，并负责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
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事管理，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持续优化管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日常财务管理。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李小陵，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拥有 30 年企业管理及创业经历，长期从事国际供应链管理业务。亚洲保理公司创始人，任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制定。任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深圳新的社会阶层联合会会员，长江商学院深圳校友会副会长，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商业保理联合会理事。2020 年 9 月以来，李小陵先生担任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

李昂，总经理，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大学（LSE）数学与统计系。曾供职于花旗环球金融投资银行部。作为团队主要分析员参与了一系列资本市场及并购交易。其中包括：2012 年国药集团收购盈天医药交易、2012 年中石化美元债（30 亿美元）、2012 年山东重工收购意大利法拉第游艇交易、2011 年中航工业通用飞机公司收购美国西瑞飞机公司交易、2011 年合景泰富高收益债（3.5 亿美元）、2011 年恒达地产高收益债（7.5 亿美元）、2010 年文思技术增发、2010 年中国现代牧业首次公开发行等。连续两年被评为花旗亚太地区“Top Rank Analyst”。2012-

至今，担任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日常管理以及执行。

柳方，副总经理，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供职于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港澳及华南地区银行客户的销售管理。主要销售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IBS-CoreBanking、银行外围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外包资源服务及运营技术支撑服务等。主要客户包括：工银亚洲、中银香港、香港交通银行、澳门中行、澳门大丰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2011-2013 年，担任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EFS（企业金融服务）/IDU-BD(行业拓展部) 的区域负责人。主要负责华南地区保理业务的销售、授前（需求调研、尽职调查、方案设计等）、实施推广等；并全程负责周大福 1+N 保理融资项目，参与李宁、联想、中兴通讯等融资项目工作。在供应链金融有丰富的经验。2013 年-至今，担任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风险控制政策制定及贷前、贷中、贷后的执行落地。市场、销售战略及执行。拥有 15 年企业管理及销售经历，2 年创业经历；

马继伟，副总经理，毕业于黑龙江大学。2012 至今，担任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系统搭建及管理，以及市场销售任务的制定和执行。马继伟拥有 12 年制造业及供应链管理经历，对企业系统化运营有深刻理解；拥有超强执行力，牵头完成多项产品开发，包括物流快递产品、劳务派遣产品等。

万玲，监事，毕业于湖北财税职业学院。2012 至今，担任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主要负责结算及融资款发放的审核。万玲拥有多年保理结算业务审核经验，对融资运营也有深刻理解；拥有超强执行力，工作认真细致，有责任感，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

综上，亚洲保理的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其余员工均具有一定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人员素质能够满足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需要，高管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

亚洲保理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进件、项目初筛、风险评估、应收账款验真、项目初始化、融资放款、贷后管理及催收、回款管理及清分进行了全周期制度建

设覆盖，实现业务专业化、操作规范化、规范流程化、流程简单化的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亚洲保理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审核管理办法》、《应收账款质押（转让）作业指导书》、《买方准入标准》、《融资客户准入标准》、《应收账款确权》、《贷后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催收管理制度》。

1、《项目审核管理办法》

（1）审核内容

1）经营风险审核

公司资质、规模；公司组织架构及实际控制权；是否有虚开发票的记录；法律纠纷；企业资信情况：目前对外负债情况（包括机构的、民间的）、有否贷款逾期情况、是否有大量异常往来挂账；后续是否有其他大额支出，是否会对企业流动性产生严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销售收益和在我方融资的成本的比较；行业前景；除提供的客户外，是否有其他优质客户尚未做保理或者质押或者保理、质押即将到期的。

2）交易风险审核

贸易合同是否真实有效；贸易合同是否是符合公司要求的类型（不能是试销合同、寄售合同之类）；提供产品是否具有其他附加条件或者限制性条款；贸易合同是否有禁止应收账款转让；贸易的付款方式是否符合公司要求；回款账户能否封闭（包括付款方式、账号更改等方面的考量）；贸易合同中是否有付款到期日可被延长的条款；融资客户开立的发票的可采信度；企业如何下订单，订单的可采信度；企业送货及交付，采用什么物流，送货单的可采信度；企业如何对账，对账单的可采信度；应收账款的确认方式，发票/送货单/对账单/供应商系统对账，及其可采信度；贸易的流程，及能否为公司所监控；贸易的真实性；是否是关联交易（关联买方此处包括融资客户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买方、与融资客户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买方、或在融资客户与买方之间存在家庭亲属关系，或存在贷款或者担保协议）；企业与买方客户是否有过贸易纠纷；买方回款是否准时；是否在货款中抵扣债务、费用等；如有，根据过往交易及回款记录，确定抵扣比

例的范围；公司总体的营业收入及和拟融资买方的交易量；拟转让的应收账款是否已被质押或转让。

3) 重点审核内容

交易是否真实，有否关联交易；买方回款是否准时；回款账户能否封闭；融资客户经营的盈利水平；融资客户对外负债情况，尤其是民间融资情况；融资客户是否有虚开发票的行为。

(2) 项目审核流程

1) 项目初审

风控专员在 OA 待办任务中打开《尽职调查表》进行审核，如发现有相关重要材料未提供或者后续需要补充材料的，以邮件形式告知市场销售部去联系客户提供完整资料再对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在《尽职调查表》中填写风控审核意见，再提交给风控部总监审批。

2) 项目审批

如果风控部总监审批通过，则由风控专员出具融资方案并按照 WI-RC-02《融资方案出具管理办法》执行；如果审核不通过，则该项目结束；如果风险无法落实，则由风控部总监发起风控委员会决议会议，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并将决议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如果最终确定可行，则按照 WI-RC-02《融资方案出具管理办法》出具融资方案并执行，如果不可行，则项目结束。

2、《应收账款质押（转让）作业指导书》

(1) 质押/转让所需资料：选择从《尽职调查表》中确定该客户的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法定联系人、公司地址等信息；融资客户提交《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或者《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2) 质押/转让登记：登录中登网进行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中登网网址：<http://rs.zhongdengwang.com>)。

3、《买方准入标准》

亚洲保理实施白名单和负面清单政策。白名单内的买方对应的项目在准入、审批、融资操作时不受禁入行业限制，不受负面清单机制限制，并鼓励与之建立反向保理合作，纳入核心买方体系内。负面清单的买方亚洲保理禁止准入。

4、《融资客户准入标准》

（1）正式营业时间不少于1年：

1）常规判定标准：有不少于一年的发票开具历史，可从开票系统查询记录以验证。

2）其他判定标准：若卖方属于成立时间较短的分/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总/母公司担保的情况下，可允许准入。

（2）与拟纳入保理合作项下的买方有不少于半年时间的回款记录，回款次数不少于3笔：

1）常规判定标准：自收到买方首笔回款起算不少于半年时间。

2）其他判定标准：若买方属于公司认定的强买方且可以对应收账款进行单笔确认或对转让债权行为做盖章确权则卖方准入不受交易年限约束。

（3）非单一买方的买方结构：

常规判定标准：买方结构中，最大买方交易量占总营业额不超过70%。但最大买方为买方标准中认定的强买方除外。

（4）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常规判定标准：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诉讼记录或以被告身份涉及刑事案件。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5）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及金融机构不良信用记录：

常规判定标准：企业征信报告中历史没有被列为次级、可疑、损失的贷款记录。

（6）未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判定标准:上年度年报利润及最近月度月报净利润皆为负,则视为持续亏损。

5、《应收账款确权》

(1) 保理业务确权分为实际确权及形式确权

1) 形式确权包括:

①债权人在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对应发票上对应收账款转让主体与内容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标记,且债务人收到该发票的(下称“发票备注确权”);

②保理商与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或三方共同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函》的(下称“盖章确权”);

③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以邮寄形式向债务人法定注册地址或约定通讯地址寄送,收件人为业务对接人及财务负责人,且已实际送达的(下称“邮寄确权”);

④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基础合同中债务人指定的联系人邮寄,且已实际送达的(下称“邮寄确权”);

⑤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基础合同中债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且债务人回复确认的(下称“邮件确权”)。

2) 实际确权包括:

①买方在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向保理业务专户支付首笔回款;

②法务在审核《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函》寄送地址及收件人前,以保理商身份与其中一收件人核对身份信息;

③运营部人员以保理商身份与买方财务或相关人员进行对账;

④面签岗人员在执行盖章确权环节中,向买方明示保理商人员身份;

⑤获买方邮件回复确认应收账款转让或其他表明保理商身份或保理事宜的确权方式。

(2) 每个项目均采用形式确权+实际确权的方式进行确权。

(3) 反向保理项目确权方式按反向保理协议约定方式进行确权。

6、《贷后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

(1) 每日风险审核

运营审核员每天需打开业务系统-运营管理-融资查询-《未结算资产风险跟踪登记表》维护风险信息，延期付款的原因以及建议措施。

(2) 每月风险审核

运营部:

1) 数据收集工作事项

每月导出客户发票数据; 每月导出客户银行流水; 运营审核专员月底远程导出账户开立清单中的银行流水; 每月导出客户发薪流水。

2) 审核项

每月确认买方账户封闭性: 运营审核专员查询买方的回款情况, 判定账户是否封闭, 如有异常, 选择审核结果“不通过”, 提交流程后, 系统自动暂停融资, 待风控审核后再更新最后的意见。

风控部(审核类):

每月审核客户工资发放情况; 每月审核客户司法诉讼情况; 每月审核客户的民间借贷情况; 如买方账户封闭性有异常, 则需一并审核; 根据客户和账户封闭性情况, 选择客户和买方的审核结果, 提交完流程后, 更新客户和买方融资状态。

(3) 季度风险审核

运营部:

数据收集工作事项: 执行每月需收集的数据; 无其他增加数据收集项目。

审核项: 执行每月审核项目; 无其他增加审核项目。

风控部:

1) 审核项

执行每月审核项目；审核客户的履约情况；审核客户的业务变动情况；审核客户的买方回款稳定性；审核账户封闭性。

2) 根据客户和账户封闭性情况，选择客户和买方的审核结果，提交完流程后，更新客户和买方融资状态。

(4) 半年风险审核

运营部：

1) 数据收集工作项

执行每月需收集的数据；客户半年财务三大报表；在自然年1月15日前和7月15日前收集企业和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账户开立清单。

2) 审核项

执行每月审核项目；买方关系情况描述；运营审核专员在自然年1月15日前和7月15日前收集企业和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账户开立清单。

风控部：

1) 数据收集工作项

客户负面消息；买方负面消息；买方财务情况；买方司法诉讼。

2) 审核项

执行每月审核项；执行季度审核项；客户财务情况；客户负面消息；客户征信情况；买方负面消息；买方财务情况；买方司法诉讼；买方关系情况。

根据客户和账户封闭性情况，选择客户和买方的审核结果，提交完流程后，更新客户和买方融资状态。

(5) 每年风险审核：

运营部：

1) 数据收集工作项

执行每月需收集的数据；执行半年需收集的数据。

2) 审核项

执行每月审核项目；执行半年需收集的数据。

风控部：

1) 数据收集工作项

执行半年需收集的数据。

2) 审核项

执行半年审核项。

3) 根据客户和账户封闭性情况，选择客户和买方的审核结果，提交完流程后，更新客户和买方融资状态。

7、《催收管理制度》

(1) 催收分类

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催收：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的催收；

延长期催收：（应收账款到期日+1）到延长期到期日区间的催收；

回购期催收：（延长期到期日+1）到回购期到期日区间的催收；

逾期催收：在延长期或回购期内没有完成的催收；

诉讼催收：逾期催收阶段没有完成的催收。

(2) 职责和权限

运营部：负责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的催收；负责根据风控部指定的催收方案执行催收。

风控部：负责成立催收小组；负责制定催收方案；负责根据催收过程中的情况进行决策；负责根据催收进度增加催收成员进入催收小组。

法务部：负责制定诉讼催收方案；负责执行诉讼催收。

资金部：负责催收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计划。

参加催收小组的管理层：负责根据风险情况，对风控经办做出的催收方案做出修正意见。

总经理：负责决定催收阶段是否进入诉讼催收阶段。

（3）逾期催收

在发生或出现如下事项时，即启动逾期催收流程：

1）保理融资未能在回购期内的常规催收完成催收；

2）公司在买方处指定的回款专户（保理业务专户）被擅自更改为其他账户，且无论应收账款是否到期；

3）买方出现间接付款情形且无论金额大小；

4）有明确迹象表明融资客户或买方出现经营不善、资金流转困难、濒临破产情形等其他严重影响其回购偿付能力的，无论应收账款是否到期，均直接进入逾期催收流程；

5）融资客户明确告知无法偿付保理融资或买方明确告知无法偿付款项的，无论应收账款是否到期，均直接进入逾期催收流程；

6）融资客户或买方发生重大诉讼或由于跟第三方的纠纷，导致或可能导致保理业务专户/应收账款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无论应收账款是否到期，均直接进入逾期催收流程；

7）在回购期内的常规催收发现融资客户或买方偿付意愿低，或明确表示无法在回购期内偿付的，则常规催收结束，直接进入逾期催收流程；

8）其他需要中止常规催收流程进入逾期催收流程的情形。

催收流程：

1）风险初判：运营部在延长期到期前一天工作日截止前根据以下 4 点做出初步风险判定：

①运营部通过远程导出融资客户对公户银行流水，核实买方未发生间接支付；

②运营部通过查询汇法网，核查融资客户近期未有新增诉讼，且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执行标的（可提供相关查询截图给风控经办，由风控经办协助判断）；

③运营部通过日常与买卖双方的对接沟通中，排除买卖双方当前可能存在贸易纠纷的情形；

④其他只存在流动性风险情形。

2）如果风险升级，则运营审核专员在《未结算资产风险跟踪登记表》相应资产上选择“通知风控”选项，保存后提交给风控经办。

3）如果风险不升级，则执行延长期催收阶段内容。

（4）回购期催收

催收流程：

1）进入延长期到期日第二天，融资本息还没有结清的，自动进入回购期催收；

2）风控经办建立催收小组（风控总监/风控经办运营审核专员运营经理/项目经理团队负责人/资金部负责人）；

3）风控经办制定催收方案及统筹催收进度；

4）市场和运营执行催收方案及向客户索取还款计划及反馈催收进度等。

（5）逾期催收

催收流程：

1）进入回购期到期日第二天，融资本息还没有结清的，自动进入逾期催收；运营每天给客户发催告函（内容由法务确认）；

2）风控经办增加催收小组人员（市场部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法务/总经理）；

3）风控经办制定催收方案及统筹催收进度（还款计划及给客户或买方发律师函等）；

4）市场、运营和法务执行催收方案并在催收微信群反馈催收进度；

5) 风控经办有权在催收过程中调整催收方案;

6) 法务为逾期催收提供全程法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法律意见、出具协议/函件、协调发送律师函等。

(6) 诉讼催收

1) 由法务部协调委托外聘律师,将买卖双方及担保人及相应责任人均作为诉告对象进行催收;

法务部需全力配合外聘律师工作,并协调公司各部门搜集及提交对公司有利的证据,确保诉讼结果,同时市场、运营、财务等各相关部门应即时配合完成相关证据的搜集提交;

2) 进入执行程序的,法务部需全力配合搜集可执行财产,以确保执行结果;

3) 法务部全程跟进诉讼催收进展并对诉讼催收结果负责。

(七) 所在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分析

1、商业保理发展现状

保理行业近几年的发展表现出明显的逆周期特点,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放慢会加大对保理业务等贸易融资工具的需求,随着国内外贸易中赊销结算的日渐盛行,一方面,收款账期的拖延趋势加剧了企业资金链压力,盘活应收账款的“造血”需求越加迫切。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普遍面临的企业经营困难现状也加大了收款风险,如何评判、管理买方信用,如何及时有效地催收欠款与规避收款风险,这为专业保理商创造了巨大的业务机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保持较快速度增长,2022-2024 年末分别为 21.65 万亿元、23.72 万亿元 26.0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7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增长与保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呈同向性;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分别为 52.80 天、60.60 天和 64.10 天,周转效率整体有所下降。随着应收账款金额的持续增长,保理业务潜在市场持续加大。

从长期来看，保理业务的实际需求与经济发展同向，经济繁荣期，企业交易活跃，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保理业务更可持续，因而目前保理行业的增长并非单纯依赖逆周期逻辑，也有部分源于行业成长的增量空间。

我国保理行业正处于成长期，近年来保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英文简称：CFEC，以下简称“商业保理专委会”）统计，2021-2023 年末，全年商业保理业务量分别为 2.02 万亿元、2.24 万亿元和 2.70 万亿元，三年增速分别为 34.7%、10.9%和 20.5%。2024 年，商业保理年业务量已超 3 万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存续的商业保理企业达到 5467 家（其中法人企业 5316 家、分公司 151 家），较去年同期的 6716 家减少了 18.60%。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简称“中登网”）办理转让登记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为 993 家，较上一年的 989 家上升了 0.40%。应收账款登记笔数为 574817 笔，较上年同期（425583 笔）增长 35.07%，占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三类机构全年登记总量（2234950 笔）的 25.72%。

2、商业保理行业政策

20 世纪 90 年代商业保理在我国初露头角，由于当时缺乏全国范围内的政策支持，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较为缓慢。

2012 年 6 月，商务部颁发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政策破冰后商业保理公司如雨后春笋。2015 年，国务院至少在四个文件中提出大力发展商业保理行业；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实验区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信息传送工作的通知》为商业保理行业监管和自律规范指明了方向。同年 3 月，商务部发布《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

2016 年 1 月 27 日，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首次提出“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随后，2 月 16 日，人民银行、发改委、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的五项措施，国资委要求央企的应收账款年末数不得高于年初数，国家发改委提出应收账款占净资产高于一定比重的企业不得发债。

2017年7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银保监会负责商业保理公司在内的六类机构监管规则的制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2018年11月，银保监会明确，由普惠金融部具体承担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和典当行等六类机构的规则制定工作。2019年10月31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布，并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保理合同正式成为有名合同。

2020年10月15日发布并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商业保理业务规则》，该团体标准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一般流程和管理，适用于商业保理企业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的开展和管理，对商业保理企业具有规范性与指引性。

截至目前，我国保理行业涉及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所列示：

表：我国保理行业涉及主要法规与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2003年05月	《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2003年07月	《关于出口保付代理业务项下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06月	《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2年10月	《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商务部
2012年12月	《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通知》	商务部
2013年08月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4年04月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
2014年06月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操作规则》	人民银行
2014年12月	《关于完善融资环境加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银监会
2015年08月	《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发布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2015 年 08 月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08 月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信息传送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6 年 02 月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定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八部委
2017 年 04 月	《商业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2017 年 05 月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	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
2017 年 11 月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人民银行
2018 年 05 月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务部
2019 年 10 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3、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保理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政策优惠的不断增多、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信用环境的不断提升以及专业化人才的不增多，商业保理行业有望取得长足的发展。尤其是互联网的发展，极大的降低了商业保理公司的运营成本，随着我国经济新常态的到来，盘活企业应收账款、为中小企业融资已是大势所趋，商业保理在这个背景下，以其特有的产品优势有望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商业保理业务如雨后春笋般的发展，保理业务模式也百花齐放。既包括以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的商业保理公司，又涵盖新兴业务的互联网商业保理公司。全行业的业务范围不仅涉及传统的商贸流通领域，还涉及新兴医疗、环保、教育、物流、差旅、零售等行业。经过保理模式的不断创新，如“再保理”，“双保理”等业务都取得了一定突破。商业保理已经成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和大企业去杠杆、降成本的重要手段。

对于商业保理行业而言，2020 年是有着特殊意义的一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保理合同作为新的典型合同写入《民法典》，保理立法取得历史性突破。随着《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一系列法规政策陆续出台，保理行业制度

环境迎来实质性改善。同时，行业清理规范工作持续进行，商业保理名单制管理有序推进，商业保理牌照价值凸显。

受到新冠疫情肆虐、贸易摩擦和逆全球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全球经济陷入严重衰退，我国成为唯一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商业保理市场需求依然旺盛，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高速增长，账期延长；保理与数字经济结合更加紧密，基于电商及产业互联网的保理业务显著增加；国际保理蓝海市场开始开发。

金融科技赋能依然是行业创新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商业保理与银行之间的合作不再仅仅是融资授信，开始走向双保理、再保理；保理资产证券化继续保持增长。

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行业调整进程加快，规范化、规模化、数字化、市场化、国际化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由此可见，我国保理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 1 倍，年业务量有望达到 3 万亿元人民币。

4、竞争地位分析

亚洲保理作为老牌供应链金融服务商，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成立于 2012 年，是深圳前海第一家商业保理企业，并于 2013 年 3 月加入中国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是广东省保理协会副会长及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执行会长单位。同时，亚洲保理是国际保理商组织会员，也是我国华南地区第一家加入国际保理商组织的专业保理企业。亚洲保理成立至今累计为逾千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

亚洲保理依托风险控制和资产运营能力，并广泛联合各要素机构开展合作，引领供应链金融创新。亚洲保理和保险公司合作，率先落地“保理保单”缓释核心企业信用风险；和金融机构合作，将小额分散应收账款资产广泛推广，系全国首家完成跨境资产交易的商业保理公司；和政府及监管机构合作，率先获准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将保理融资写入企业征信报告。“行业领先的小额分散型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以及“全国首单商业保理资产跨境交易”2 个案例于 2018 年获得“年度前海优秀金融创新案例”称号。

（八）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成立于深圳特区，是在深圳前海注册的首家专业商业保理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正式受邀加入中国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并于 2014 年 5 月加入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是华南地区第一个加入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的专业商业保理公司。

亚洲保理是专业的中小微供应链金融服务商。公司结合积累多年的全球化供应链管理经验和领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以及金融科技实力，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打造集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管理为一体的创新综合保理服务平台。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类，保理业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保理业务主要以向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帐管理、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管理等综合服务为主；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主要以向核心企业或金融机构提供围绕应收账款相关的服务为主，例如资产证券化等服务。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亚洲保理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理业务	1,293.47	3,083.04	3,030.48	4,013.60
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96,804.83	81,067.97	30,889.46	12,236.44
合计	98,098.30	84,151.01	33,919.94	16,250.04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亚洲保理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理业务	907.16	2,366.57	2,713.24	2,585.14
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88,582.55	75,934.65	27,933.25	11,081.33
合计	89,489.72	78,301.22	30,646.50	13,666.47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亚洲保理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理业务	29.87	23.24	10.47	35.59
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8.49	6.33	9.57	9.44
综合毛利率	8.78	6.95	9.65	15.9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亚洲保理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50.04 万元、33,919.94 万元、84,151.01 万元、98,098.3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快。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13,666.47 万元、30,646.50 万元、78,301.22 万元和 89,489.72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90%、9.65%、6.95%、8.78%。近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保理业务板块竞争加剧。此外,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占比增加,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一定程度拉低总体毛利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保理余额为 27,241.87 万元,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亚洲保理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当期累计保理业务笔数	1,185	1,243	2,298	1,515
当期累计保理金额(亿元)	174.98	199.57	195.23	51.42
风险资产余额 ¹ (亿元)	5.07	6.16	4.53	5.58
风险集中度 ²	23.24%	9.05%	10.92%	12.29%
关联交易占比 ³	0.00%	0.00%	0.00%	0.00%
逾期率 ⁴	4.34%	2.64%	2.92%	2.41%
违约率 ⁵	0.00%	0.00%	0.00%	0.00%
不良率 ⁶	0.00%	0.00%	0.00%	0.00%

注 1: 风险资产余额=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非流动资产;

注 2: 风险集中度=占比最高的同一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风险资产余额;

注 3: 关联交易占比=债务人为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风险资产余额;

注 4: 逾期率=截止当期累计逾期金额/截止当期累计业务放款总金额*100%;

注 5: 违约率=截止当期的违约金额/截止当期的业务放款金额*100%;

注 6: 不良率=截止当期的不良金额/截止当期的业务放款金额*100%。

2、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方面,随着商业保理业务如雨后春笋般的发展,保理业务模式也百花齐放。既包括以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的商业保理公司,又涵盖新兴业务的互联网

商业保理公司。全行业的业务范围不仅涉及传统的建筑、商贸流通领域，还涉及新兴医疗、环保、教育、物流、差旅、零售等行业。

亚洲保理的业务主要分为保理业务和金融科技服务业务。保理业务主要是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也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金融科技服务主要包括供应链金融服务、销售分户帐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管理等服务。

（1）保理融资业务

保理融资服务是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亚洲保理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的进件、项目初筛、风险评估、应收账款验真、项目初始化、融资放款、贷后管理及催收、回款管理及清分进行全周期覆盖，结合 DSO 模型、SAAS 反欺诈系统、自动化风控决策引擎将应收账款金融资产生产的全过程实现可视化和标准化，为金融机构生产标准化且高质量的金融资产，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且低成本的综合供应链金融服务。亚洲保理研发了特定的细分行业产品，并配套相关的获客、风控、技术及资金方案，以提高获客速度和市场占有率。目前保理业务主要布局于物流、劳务派遣、保险服务、电子制造、零售商超、商旅等行业：

物流业：主要为圆通、中通、申通、顺丰、DHL 等大型快递公司的干线运输物流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该类供应商为快递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而形成应收账款，账期通常为月结 60-90 天左右。

劳务派遣：主要为生产制造用人单位（如富士康、联合利华、花王等），共享经济平台用人单位（如饿了么、美团）等劳动密集场景的劳务派遣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该类供应商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而形成应收账款，账期通常为月结 60-90 天左右。

保险服务：主要为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人保财险等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及保险服务平台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该类供应商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产品销售及相关增值服务而形成应收账款。账期通常为月结 30-90 天左右。

电子制造：主要为富士康、大族激光、信维通信等优质电子制造业核心企业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该类供应商为核心企业提供原材料、成品半成

品贸易、加工服务、机械等产品而形成应收账款。账期通常为月结 90-120 天左右。

零售商超：主要为屈臣氏、永辉、大润发、以及华润万家等零售 100 强等优质零售商超企业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该类供应商为核心企业供应消费品等产品而形成应收账款。账期通常为月结 60 天左右。

商旅：商旅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机票、酒店等差旅相关的增值服务而形成小而分散的应收账款。账期通常为月结 60 天左右。

亚洲保理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 客户进件

在企业授权的情况下采集销项发票数据，及主要买方客户银行流水数据，并通过 DSO 模型快速评估其与主要买方客户之间的历史应收账款质量，实现市场化快速准入。

(b) 标准化风险评估

亚洲保理通过自动化风控决策引擎将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同时和信用保险公司进行系统对接，快速评估并购买对应信用保险，将买方客户信用风险标准化，确定应收账款交易对。

(c) 贸易验真

亚洲保理对应收账款资产在形成过程中所必经的关键环节（如订单、发货、对账、发票）进行提炼并建模，为企业提供 SAAS 服务监控贸易流，将资产颗粒度降至最低，对应收账款资产进行高效、低成本、可视化交叉验证。

(d) 融资方案出具

根据项目的审核情况，风控部确定业务类型、额度、有效期、融资放款比例，交易买方额度，有效期，宽限期，业务流程及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等。

(e) 保理融资初始化

与客户确认融资方案之后，完成合同签署，系统上线并办理债权转让相关事务。在应收账款逐笔确认情形，以保理通知函方式进行确认，主要涉及修改收款账户、应收账款转让清单、付款方式确认等内容；在应收账款非逐笔确认情形下，向债务人发送总保理通知函送达、保理通知函送达、签订三方协议。

(f) 资产交易

通过广泛和金融机构进行系统对接，协助金融机构穿透底层资产，并细化至包括法律结构、风险评估、资产验真等环节的最小颗粒度。帮助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资产进行风险定价，并实现交易。



图：亚洲保理业务模式

(2) 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亚洲保理为特定行业的优质核心企业，提供个性化的针对其供应链中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进行分账户管理和配套金融服务。此类业务中的核心企业一般拥有大量的交易对手，其应收、应付账款普遍具备小而散的特征。公司通过对零散的、非标准化的基础交易材料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梳理、归集、整合和审查，使得其形成一定的规模，并能符合特定场所的发行要求，成为可交易的标的资产，从而帮助核心企业及其供应商实现应收账款提前变现，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的目的。

此外，借助专业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和金融科技技术的应用，亚洲保理向金融机构输出 IT 系统、营销、风险评估、资产管理等综合服务，协助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业务流程如下：

(a)融资客户的识别

项目经理于业务系统填写《企业调查表》，确定客户的基本信息、交易的买方信息、融资的可获得性、风险是否封闭等维度进行筛选。

(b)融资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调查以及风险评估

市场部将《尽职调查清单》及发票数据导出软件发邮件给融资客户，同时对融资客户进行资信调查以及现场拍照，现场核实材料。对交易买方的回款记录，指定抽检。

(c)融资方案出具

根据项目的审核情况，风控部门于 OA 填写《同意保理融资通知书》，确定业务类型、额度、有效期、融资放款比例，交易买方额度，有效期，宽限期，业务流程及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等。

融资管理部在《同意保理融资通知书》上补充融资客户成本后，由项目经理发送给客户。

融资客户确认融资方案，确定双方条款后，签订保理相关合约。协议签署后融资客户正式购买信保，项目经理将保单资料上传 OA 系统。

(d)融资前的准备

运营部负责将客户信息、前述相关合同登记至业务系统，在业务系统给融资客户设置业务系统权限，并将保理业务客户端软件发给客户进行安装。

(e)应收账款的债权确认

应收账款逐笔确认：以保理通知函方式进行确认，主要涉及修改收款账户、应收账款转让清单、付款方式确认等内容。

应收账款非逐笔确认:总保理通知函送达、保理通知函送达、签订三方协议。

(f) 贷后企业动态资信和经营状况信息更新和融资方案的调整

要求融资客户每月提交上月份税控数据,并登记至亚洲保理业务系统;收集相关行业发展动态;关注国家保理政策法规现状;根据前述资料,每月定期重新对企业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审结果调整额度。

(3) 业务优势

亚洲保理作为老牌供应链金融服务商,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成立于2012年,是深圳前海第一家商业保理企业,并于2013年3月加入中国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是广东省保理协会副会长及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执行会长单位。同时,亚洲保理是国际保理商组织会员,也是我国华南地区第一家加入国际保理商组织的专业保理企业。亚洲保理成立至今累计为逾千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

亚洲保理依托风险控制和资产运营能力,并广泛联合各要素机构开展合作,引领供应链金融创新。亚洲保理和保险公司合作,率先落地“保理保单”缓释核心企业信用风险;和金融机构合作,将小额分散应收账款资产广泛推广,系全国首家完成跨境资产交易的商业保理公司;和政府及监管机构合作,率先获准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将保理融资写入企业征信报告。“行业领先的小额分散型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以及“全国首单商业保理资产跨境交易”2个案例于2018年获得“年度前海优秀金融创新案例”称号。

(4) 行业现状及政策

我国保理行业近些年来还处于发展初期,展望未来,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目前已从初级阶段朝着精细化、专业化的阶段发展。商业保理市场将迎来法律制度、信用环境、保理企业专业经营能力等多个维度的更加和谐的生态环境。随着我国经济新常态的到来,商业保理行业自律工作的开展,商业保理的公共服务平台、行业统计信息体系、宣传和咨询体系都将逐次建立,这些都将为商业保理行业未来的发展铺平道路,商业保理行业定将取得更加长足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商务部和各地方政府从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促进保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央、各地方政府以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鼓励和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创造良好的保理市场经营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业保理公司的管理职责已由商务部划归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18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公布，从依法合规经营、加强监督管理、稳妥推进分类处置、严把市场准入关、压实地方监管责任、优化营商环境六个方面指导各地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2020年5月，保理合同写入民法典是我国保理立法进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此举促进了行业法规进一步完善，形成法律与实践的良性互动，有助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正式施行，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也为供应链金融的规范发展和创新奠定了政策框架和制度基础。

3、已获函及发行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亚洲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已取得的储架规模966.25亿元，亚洲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规模90.23亿元，存续规模32.04亿元。

表：截至2025年9月末亚洲保理获函清单

债券名称	金额（亿元）	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矿-申万-小米数科集合保理供应链资产 1-5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	2020.08
中金西部-陕西信用增进-供应链金融 1-5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	2021.03
东方博时-山东钢铁集团供应链保理 1-2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	2020.04
平安证券-高新投-深圳大型民企暨中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 1-2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	2019.12
亚洲保理守正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2024.5
首创证券-汴京三号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	2024.10
葛洲坝 2 号供应链第 1-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	2025.8
守正二号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2025.8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汇添富-高新投-深圳大型民企暨中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 1-2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	2019.12
中信证券-广东再担保供应链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	2020.12
比亚迪迪链-君信 1-N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	2020.11
中信-荣顺供应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2021.02
方正证券-臻悦 1-X 号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2021.02
申万宏源-百川供应链金融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2021.03
长城证券-兴利供应链金融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2021.02
长江楚越-湖北省担保供应链 1-3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	2021.04
中金-中交地产-亚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1-15 期资产支持计划	20	2023.02
联储证券-亚洲保理维泰股份应收账款 2023 年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50	2023.12
聚裕 2023 年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31	2024.3
中金-中交地产-亚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16-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44	2024.6
品臻致远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	2024.11
首创证券-致远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2025.3
交易商协会：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美好生活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	20	2023.4
合计	966.25	-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存续规模（亿元）	发行日期	场所
1	比亚迪迪链-君信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71	0.00	2020 年 12 月	深交所
2	中山-璟悦供应链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55	0.00	2022 年 3 月	上交所
3	平安-逸锶供应链金融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41	0.00	2021 年 09 月	上交所
4	申万宏源-百川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6	0.00	2022 年 03 月	上交所
5	中交一公局集团供应链第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8	0.00	2022 年 05 月	上交所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存续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场所
6	中金-中交地产-亚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8	0.00	2023 年 04 月	深交所
7	中金-中交地产-亚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7	0.00	2023 年 06 月	深交所
8	云保理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15	0.00	2023 年 07 月	深交所
9	中金-中交地产-亚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89	0.00	2023 年 08 月	深交所
10	中金-中交地产-亚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6	0.00	2023 年 10 月	深交所
11	中金-中交地产-亚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21	0.00	2024 年 1 月	深交所
12	聚裕 2023 年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31	3.31	2024 年 5 月	深交所
13	亚洲保理守正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31	0.00	2024 年 6 月	上交所
14	中金-中交地产-亚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3	0.00	2024 年 7 月	深交所
15	亚洲保理守正供应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1	1.61	2024 年 9 月	上交所
16	首创证券-汴京三号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1	2.91	2024 年 10 月	上交所
17	中金-中交地产-亚洲保理供应链金融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8	0.00	2024 年 11 月	深交所
18	品臻致远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9	4.9	2024 年 11 月	深交所
19	亚洲保理守正供应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4	2.04	2024 年 12 月	上交所
20	首创证券-汴京三号供应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1	4.01	2025 年 1 月	上交所
21	亚洲保理守正供应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	2.02	2025 年 1 月	上交所
22	首创证券-汴京三号供应链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71	2.71	2025 年 4 月	上交所
23	首创证券-致远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71	2.71	2025 年 6 月	深交所
24	首创证券-汴京三号供应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9	3.09	2025 年 8 月	上交所
25	守正二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73	2.73	2025 年 9 月	上交所
	合计	90.23	32.0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目前无不良应收账款，而且未出现对应收账款正常回款的不利因素，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未出现违约。

4、经营稳健情况及合法经营情况

亚洲保理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1)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3) 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4) 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5)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6)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7) 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根据《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下称“205号文”)中对商业保理企业的风险计量、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风险准备金等指标的相关规定,亚洲保理截至2025年9月末的相关指标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5年9月末亚洲保理风险指标信息

指标	参考值	亚洲保理
风险集中度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	23.24%
关联交易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	0.00
不良资产	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是
风险准备金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	2.58%
风险计量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1.59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风险资产为5.07亿元,保理融资业务期末余额为2.72亿元,净资产为3.20亿元,杠杆比率约1.59倍,风险集中度为23.24%,无关联交易;风险杠杆率、风险集中度和关联交易比例维持在监管指标参考值以内。亚洲保理已按行业标准和惯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5年9月末,亚洲保理已根据205号文要求,按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2.58%计提风险准备金。

(九) 财务数据及分析

(1) 财务报表

亚洲保理 2022 年财务报表取自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3]审字第 361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亚洲保理 2023 年财务报表取自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3610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审计报告。亚洲保理 2024 年财务报表取自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5)审字第 3610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亚洲保理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亚洲保理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1.90	16,588.70	7,081.63	2,35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9.00	896.00	4,559.10	1,252.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4,429.79	43,990.13	41,049.22	52,038.96
预付款项	5,295.44	8,287.11	2,093.08	937.13
其他应收款	9,793.52	9,317.50	2,143.63	2,825.04
其他流动资产	0	-	2.78	-
流动资产合计	61,609.65	79,079.44	56,929.43	59,409.58
非流动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40.14	81.03	34.72	7.16
使用权资产	-	16.70	66.80	17.63
无形资产	4.59	17.83	17.50	25.46
研发支出	511.98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5	17.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71	120.11	136.62	53.05
资产总计	62,166.37	79,199.55	57,066.05	59,46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	26,919.12	29,200.00	48,7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046.68	4,847.73	2,156.26	261.12
其他应付款	9,960.62	12,145.84	18.50	80.91
预收款项	6,803.54	14,638.18	5,586.28	3,738.2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10.82	101.05	68.07	67.67
应交税费	880.46	574.32	262.53	117.33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21	52.32	-
流动负债合计	30,202.11	59,244.45	37,343.96	52,965.3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18.07	1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7	16.7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17	34.77	17.12
负债合计	30,202.11	59,248.62	37,378.73	52,98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000.00
资本公积	7,089.49	86.67	86.67	86.67
一般风险准备		98.00	-	-
未分配利润	4,874.76	-233.74	-399.35	-60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64.25	19,950.93	19,687.32	6,48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166.37	79,199.55	57,066.05	59,462.63

表：亚洲保理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098.30	84,151.01	33,919.94	16,250.04
其中：营业收入	98,098.30	84,151.01	33,919.94	16,250.04
二、营业总成本	92,251.01	83,882.82	33,706.26	16,123.19
其中：营业成本	89,489.72	78,301.22	30,646.50	13,666.47
税金及附加	101.26	83.54	13.98	6.00
销售费用	1,728.62	2,268.79	747.24	511.79
管理费用	844.62	2,732.28	2,175.26	1,720.83
研发费用	-	534.14	126.54	113.78
财务费用	86.78	-37.15	-3.25	104.32
加：其他收益	-	3.55	55.48	83.36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列示）	-	-1.38	15.65	212.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		-77.00	-294.88
二、营业利润	5,847.29	270.36	207.81	128.2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0.6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83	5.64	0.80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列示）	5,853.46	265.31	207.01	128.22
减：所得税费用	842.96	1.70	-0.16	0.5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5,010.50	263.61	207.17	127.67

表：亚洲保理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85.41	103,795.84	39,244.45	17,60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548.29	4,264,116.71	1,480,499.27	727,1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8,533.70	4,367,912.54	1,519,743.71	744,77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83.33	86,094.19	32,061.01	14,83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4.89	3,254.43	1,683.77	1,33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84	130.13	205.86	10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075.26	4,269,289.03	1,490,735.08	727,45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980.32	4,358,767.78	1,524,685.73	743,72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62	9,144.76	-4,942.02	1,04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44.10	187,345.00	876,127.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13	21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44.10	187,359.13	876,33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0.79	39.8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00	4,781.00	190,652.10	877,12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0	4,881.79	190,691.94	877,1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0	62.31	-3,332.81	-78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2.82	-	13,000.00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2.82	-	13,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82	-	13,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6.79	9,207.07	4,725.17	25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8.70	7,081.63	2,356.46	2,10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1.90	16,288.70	7,081.63	2,356.46

（2）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的资产规模分别为 59,462.63 万元、57,066.05 万元、79,199.55 万元和 62,166.37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为表内保理产品投放减少。

2022-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应收账款分别为 52,038.96 万元、41,049.22 万元、43,990.13 万元和 34,429.7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2%、71.93%、55.54%和 55.38%。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有所下降，主要为表内保理产品投放减少。

2022-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预付账款分别为 937.13 万元、2,093.08 万元、8,287.11 万元和 5,295.4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3.67%、10.46%和 8.52%。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给资金方以及部分项目的费用，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显著增加系期末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业务增加，导致预付账款增加。202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有所减少，系预付转结为成本。

2022-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25.04 万元、2,143.63 万元、9,317.50 万元和 9,793.5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4.75%、3.76%、11.76%和 15.75%。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

2) 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的负债规模分别为 52,982.44 万元、37,378.73 万元、59,248.62 万元和 30,202.11 万元，2024 年度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期末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产生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导致。

2022-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短期借款分别为 48,700.00 万元、29,200.00 万元、26,919.12 万元和 7,300.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92%、78.12%、45.43%和 24.17%。短期借款主要核算公司对外融资，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规模下降，主要系自有表内保理产品投放减少，短期借款相应减少。

2022-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预收账款分别为 3,738.28 万元、5,586.28 万元、14,638.18 万元和 6,803.54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6%、14.95%、

24.71%和 22.53%。预收账款主要核算融资客户服务费及利息，2025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减少主要是预收转结收入。

一般风险准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按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计提的余额。

3) 利润表及盈利能力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亚洲保理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50.04 万元、33,919.94 万元、84,151.01 万元和 98,098.3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3,666.47 万元、30,646.50 万元、78,301.22 万元和 89,489.72 万元。亚洲保理营业收入主要为保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明显，主要系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显著增加。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亚洲保理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90%、9.65%、6.95%和 8.78%。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亚洲保理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0.79%、0.61%、0.32%和 5.96%。2022 年-2024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持续增加，为扩大市场占有率营业成本增加。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亚洲保理净利润分别为 127.67 万元、207.17 万元、263.61 万元和 5,010.50 万元，公司净利润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持续增加，利润持续稳定。

4) 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亚洲保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1.35 万元、-4,942.02 万元、9,144.76 万元和-12,446.62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持续进行保理业务投放，并且提前偿还部分短期借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在时点呈现负值。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亚洲保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9.09 万元、-3,332.81 万元、62.31 万元和-403.0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投资购买、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25 年 1-9 月由于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未赎回，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新增资本公积 7,002.82 万元。新增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82 万元。

5) 偿债能力分析

表：亚洲保理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8.58%	74.81%	65.50%	89.10%
速动比率	2.04	1.33	1.52	1.12
流动比率	2.04	1.33	1.52	1.12
风险资产/净资产	1.55	3.09	2.30	8.61

注：1、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风险资产=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非流动资产。

2022-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10%、65.49%、74.81% 和 48.58%。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有所下降，主要是股东进行增资，公司对外融资相应减少。

2022-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52、1.33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52、1.33 和 2.04，近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化不明显。

2022-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的风险资产/净资产的倍数分别为 8.61、2.30、3.09 和 1.55，近三年都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6) 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的资产规模为 62,166.37 万元，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12,090.90 万元。近年来，公司在供应链金融产品领域取得较好发展，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现金流情况有所提升。基于本专项计划应收账款债权通常具备一定的分散度，单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因此如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亚洲保理对不合格资产赎回义务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十）信用情况

1、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无直接融资，间接融资余额为 7,3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亚洲保理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

借款人	产品/机构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担保条件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嘉隆单一资金信托	6,300.00	浮动，根据实际应收情况	浮动	无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	浮动，根据实际应收情况	浮动	无
合计		7,300.00	-	-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终止的担保合同，无对外担保余额。

3、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银行授信额度为 10.50 亿元，授信余额为 10.50 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亿元）
泸州银行	10.00	0	10.00
广发银行	0.50	0	0.50

4、受限资产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不存在受限资产。

5、有息负债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有息债务 7,300.00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

6、资信情况

经核查亚洲保理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亚洲保理无不良和违约信贷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亚洲保理资信情况良好。经计划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

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网站的查询，原始权益人在工商、信用信息、环境保护、税收、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金融、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等相关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被有权机关认定的重大违法记录，亦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近三年，亚洲保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十一）原始权益人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亚洲保理提供的内部授权文件，亚洲保理已就担任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取得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亚洲保理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十二）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1）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原始权益人作为债权人持有的基础资产以公允价格出售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一旦被管理人购买而进入基础资产池，其附属权益一并转由专项计划享有。同时，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受管理人委托，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因此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作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2）根据本专项计划的相关安排，债务人将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的资金划付至初始债权人收款账户，初始债权人划付至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故基础资产的回款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账户和非基础资产的收入相区分和隔离。

（十三）亚洲保理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鉴于本专项计划未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基础资产现金流并非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不会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原始权益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第2.4.2款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十四)亚洲保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根据亚洲保理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管理人核查，亚洲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指引2号》第2.4.12条的相关规定。

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一) 基本情况

表：中冶天工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文华
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2056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06年6月19日，中冶天工集团注册成立，注册名称为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其中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另有27名自然人合计出资13,6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根据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天海验字[2006]第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17日，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21,600.00万元，其余股东尚在办理注册资本的认缴手续。根据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天海验字[2006]第060号《验资报告》，中冶天工在2006年6月18日至2006年7月31日期间收到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720.00万元，和27名自然人合计实缴出资13,680.00万元，实收资本累计36,000.00万元。

2007年12月29日，中冶天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2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38%股权转让给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天工集团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280.00万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天工集团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0.00万元。

2008年12月8日，中冶天工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9日，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变更之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天工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280.00万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天工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0.00万元。

2009年12月25日，中冶天工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对中冶天工集团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顺通验内[字（2010）第4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日，中冶天工集团已收到股东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539.36万元。中冶天工集团进行了相关的工商

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之后，中冶天工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82,539.36 万元。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天工集团 98.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1,328.96 万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天工 1.4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10.4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冶天工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对中冶天工集团增资。根据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顺通验内[字(2013)第 4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冶天工集团已收到股东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6,031.43 万元和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29.21 万元。中冶天工集团进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之后，中冶天工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天工 98.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77,360.39 万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天工集团 1.4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39.61 万元。

2016 年 9 月 4 日，中冶天工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对中冶天工集团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 万元变更为 205,000.00 万元。中冶天工集团进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之后，中冶天工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05,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天工 98.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1,993.77 万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天工集团 1.4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6.2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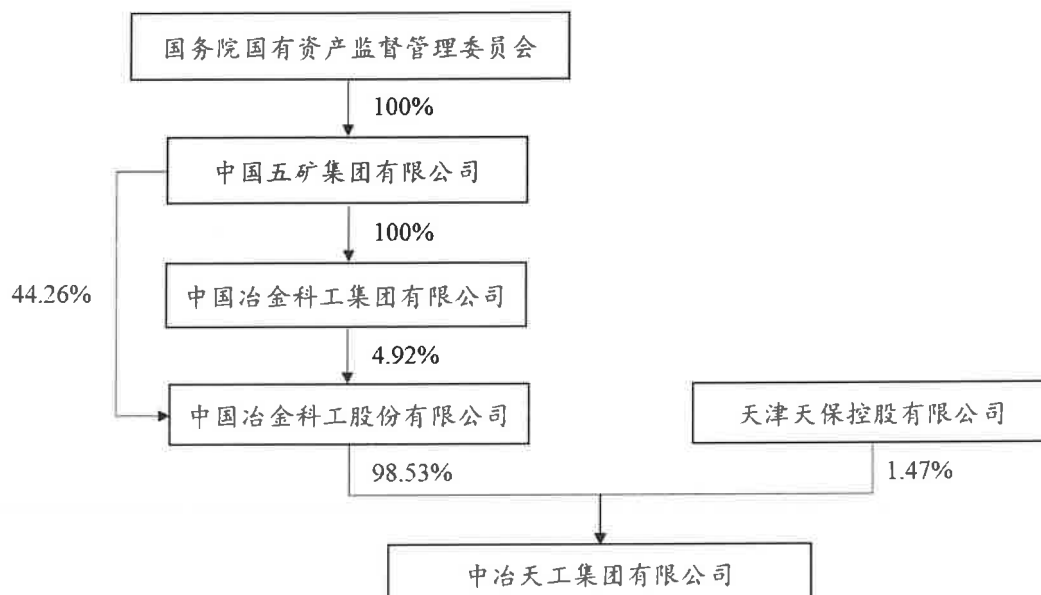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7 日，中冶天工的法定代表人由周青变更为高文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中冶天工原股东之一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三)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中冶天工集团股权结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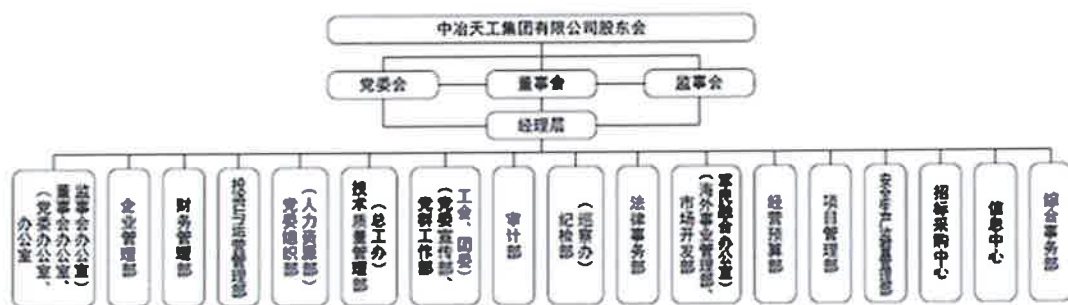
中冶天工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7.24 亿元。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完善的产业链和强大的技术产业化能力为特点，以境内外冶金工程承包及资源开发长期发展能力为依托，具有突出的工艺设计、设备成套及施工能力，是以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多专业、跨行业发展、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2009 年 9 月，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A+H 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其中发行 A 股 3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9.70 亿元；发行 H 股 287,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82.30 亿港元。该等 A 股与 H 股已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及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中冶天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

1、组织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图：中冶天工集团组织结构

2、治理结构

中冶天工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建立由股东会、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已建立起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8)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0)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盖章。

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 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 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 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 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涉及股东会审议事项所需文件、信息和资料, 应当与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应当经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但对上述职权中的 5)、7)、8) 项作出决议或决定,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应当由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

（2）公司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包括：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研究制定党建工作重要制度、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9）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 6 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推选，经股东会选举为董事；1 名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4) 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制定公司重大战略调整方案；
- 5) 制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中期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11)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13) 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各项资产重组、转让、土地置换、对外提供资产抵押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报废事宜；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6)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7)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8)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9)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0)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1) 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22) 决定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23)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成员调整；

24) 研究审议需董事会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2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或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并可适时审核、调整对董事长、

总经理的授权范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经过董事长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的方式行使；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应当经过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的方式行使。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4）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具有决策权，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董事会就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过半数。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具备财务及审计工作背景的委员优先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 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 2) 审议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 3) 审议担保管理政策；
- 4)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 5)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6) 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提出建议；
- 7)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对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提出建议；
- 9) 审议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10) 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1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3) 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经理层及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所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分别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企业总法律顾问组成公司经理层。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约定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施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方案;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8)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

9)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10)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1) 拟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2)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3)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4)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5) 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下,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3、内部控制情况

中冶天工集团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的管理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内部审计、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和费

用控制、信息管理等。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对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公司的制度体系、内部环境建设、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的原则：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2）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3）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4）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5）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时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2）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规范、有效、持续运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损害，确保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制度明确规定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及基本要素、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初始信息、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监督和改进、风险管理监控及突发事件应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文化等事项。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应对的风险：1）未能有效地执行风险管理工作，可能导致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不匹配，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承担过多自身无法承受的风险，影响目标实现；2）风险评估执行不到位或评估方法不科学，可能导致无法准确掌握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或该风险可能造成的后果，影响集团公司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3）缺乏整体的风险管理策略，或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不能有效落实，可能影响风险管理工作的效率及效果，且当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不能有效解决和遏制风险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导致经济损失；4）风险管理职责不清晰，缺乏明确不同层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配，导致风险管理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销售业务财务管理办法

销售业务财务管理办法主要规范各单位销售各种自行生产的工业制品、外购商品、开发的商住房和商品房等产品，以及提供的各种劳务，但不包括《建造合同》准则规范的工程产品。

办法规定了各单位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销售预算管理、销售过程管理、销售收款管理、房地产开发产品的特殊规定等要求。各单位应科学、合理制定销售业务、发货业务和收款业务等管理流程，明确销售业务各流转环节的控制要求，要进行过程记录和登记，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开展情况，及时传递相关信息，确保销售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4）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中国中冶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立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后拨付中冶天工使用的资金。集团公司的募集资金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统一规定、统一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与管理等做出了规定。

（5）备用金管理办法

备用金管理办法所称备用金是指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二级单位因工作借支给公司员工个人的款项，这些款项将用于支付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事项。办法

对备用金的分类及管理、借支及清理、监督检查做出了规定，以保证备用金的合理使用与安全，保证资金的计划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应收账款审计管理办法

为加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规范集团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审计，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应收账款审计管理办法》《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及集团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制度或规定，制定应收账款审计管理办法。

办法对审计工作组织、审计程序、审计内容、以及处罚事项做出了规定。主要控制如下风险：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适当性不足，无法及时有效识别和规避应收账款管理风险；2）应收账款控制目标、控制标准、客户信用管理、项目跟踪、合同评审等事前控制风险；3）应收账款清欠基础、清欠机构、清欠回收及损失、清欠保障措施等事后清欠过程管理风险。

（7）工程项目审计办法

对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涵盖项目开工至竣工决算的全过程。办法对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程序做出了规定。被审计的工程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审计通知书的要求提供文件、报表等各种相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审计部门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审计形式与时限：1）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决算后进行项目终结审计；2）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工程项目，根据工程体量与施工进度状况进行项目过程审计；3）对成本严重超支、非客观原因连续3个月不能正常运作或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工程项目应及时审计；4）对风险项目、亏损项目进行专项审计；5）审计部门可根据审计委员会以及分管领导的要求，结合项目运作实际情况对工程项进行专项审计。

（8）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为保证债务融资行为的规范、有序，债务融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债务融资管理责任、整体授信和重大债务融资管理体制，以及债务融资的决策、执行和偿付管理等制度。

债务融资管理的目标和遵循的基本原则:1)债务融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防范风险;2)从整体经济效益出发,本着合理、需要、节约的原则,加强债务融资的预算控制和决策管理;3)合理配置集团公司整体信用资源,加强金融机构战略合作,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9) 存货管理办法

存货管理办法所称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办法对各单位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一般存货的请购与采购、验收与保管、领用与发出控制、盘点与处置控制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特殊要求、采购和代购设备的特殊要求、大型装备制造业务存货的特殊要求做出了规定,以保证存货安全完整,提高存货的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

各单位应科学、合理制定存货业务流程,明确各个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开展情况,及时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存货全过程得到有效的控制。

(10)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集团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体系,加强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范物资采购行为,提高物资采购透明度和效率,保证物资采购质量,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保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采购管理制度》及《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制度对物资采购管理的组织机构及管理职务、物资采购方式分类和选择、物资采购权限、物资线上采购物资线下采购、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物资验收管理、物资采购付款、绩效评价及采购业务后评价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11) 工程项目经营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各子(分)公司、项目经理部要按照集团公司规范项目管理的要求,全面推进项目的一体化和扁平化管理,强化经营风险管控与项目效益实现意识,提高项目履约管理水平与增强项目监督管理意识。以项目成

本控制合理化为根本，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以经营风险设定容忍度为主导，确保项目经营成果实现。该管理制度各部门应履行的工程项目经营管理职责、履约资源平台的建立、管理与选择、成本管理指导平台的建立与维护、关键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12）工程进度管理办法

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监管部是项目进度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进度管理办法实施的监控管理，同时负责对集团直管项目施工进度的监控管理。该管理办法对工程进度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及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管理、管理报表、施工日志及工程例会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13）工程合同管理办法

工程合同管理办法对管理部门及职责、合同的评审及要求、合同的签订、合同的交底管理、合同的归档及保密管理、合同的闭合管理、合同专用章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集团公司总承包部是公司建设工程类合同管理的主要负责部门，负责组织全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的审核；负责汇总、统计分析、建立合同台账、进行合同管理。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监管部、法律事务部、经营管理部、资产财务部是合同的评审部门，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和建议。集团公司党政办公室负责合同档案管理，于合同签订次年一季度将上年度公司签订的合同建立档案。各区域分（子）公司、平台公司、专业分公司及直属项目部的市场（经营）部是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公司建设工程类合同的起草、谈判及信息化评审和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的汇总、统计分析以及合同台账的建立、报表填报等合同管理工作。

（14）有关项目公司管理的暂行规定

集团公司本着依法合规、精干高效、统一标准、集团委派的原则，委派管理团队参与项目公司管理，委派团队包括董事、监事、经营层和在项目公司部门任职的相关人员。规定明确了对项目公司进行管理的部门体系及职责、委派团队组建、项目交底、法人治理、委派人员的薪酬、委派人员的公务交通费和通信费、

过程管理等事项。适用于公司投资的具有固定经营运行周期的投资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其他经营性投融资项目，其特点为公司经营周期能够相对固定在一定的可预见区间内。

（15）内部往来及交易对账管理办法

内部往来及交易对账管理办法对内部往来对账管理和内部交易对账管理做出了规定。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各单位进行内部往来对账，并负责协调对账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内部之间、与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之间作为一个整体，与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进行内部往来对账，并负责协调对账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以季度为周期组织各单位进行内部往来对账工作，并确保各单位核对、调整一致。

（1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既是对外担保业务的主管部门也是对外担保业务的执行部门。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其权力机构批准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及中国中冶审批后方能提供担保。

制度对担保条件及审批、担保评审、担保执行与监管、担保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规定。集团公司可以依法以及按照中国中冶的规定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制度同时也列明了集团公司为项目业主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为与公司由互保关系的单位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担保条件。

（17）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工作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建设、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境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18）信息披露实施办法

集团公司所有可能对中冶股份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有关信息在报送中冶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审定批复后,方可按照中冶股份董事会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媒体(包括网站)上、以规定的方式由集团公司指定专人统一发布前述信息,集团公司任何单位,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发布。信息披露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包含披露信息的归集、内部沟通、组织编制、审核、发布等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并明确有关责任人的义务。

(19) 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为确保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网络及机房的安全平稳运行,保障数据信息安全,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使集团公司信息化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并高效的为企业主营业务服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冶集团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及《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保守国家秘密管理办法》,并根据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该办法内容包括实施信息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系统备份与恢复管理、用户账号与口令、机房管理、系统管理员管理操作规范。

(五) 公司资信水平及外部评级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6年1月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信息显示,中冶天工未结清贷款中无不良或关注类信贷余额的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出具《2025年度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4190M-01),中冶天工集团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 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地位分析

1、建筑业基本情况

(1) 建筑业行业现状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具有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的特点,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

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与国家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

建筑业的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着良好稳健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79,5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增长 5.1%。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4,2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第二产业投资 184,004 亿元，增长 10.3%；第三产业投资 373,842 亿元，增长 3.0%。民间固定资产（不含农户）投资 310,145 亿元，增长 0.9%。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9.4%。2023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增长 3.0%。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0,0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0.1%；第二产业投资 162,136 亿元，增长 9.0%；第三产业投资 330,815 亿元，增长 0.4%。民间固定资产（不含农户）投资 253,544 亿元，下降 0.4%。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5.9%。2024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0,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增长 3.2%。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9,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 179,064 亿元，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 325,767 亿元，下降 1.1%。民间固定资产（不含农户）投资 257,574 亿元，下降 0.1%。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4.4%。

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国内建筑业亦保持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建筑业增加值为 85,69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 8,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随着建筑业总产值的不断增加，中国已成为全球规模居于前列的建筑市场。同时，我国建筑企业施工能力逐步增强，国际工程承损规模不断扩大。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发布的 2020 年度“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行榜显示，中国内地共有 74 家企业入围。从 ENR 全球承包商排行榜的中国企业来看，74 家中国企业平均国际营业额为 16.22 亿美元，平均国际业务占比全球营业额 11.9%，表现不俗。

自 2013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9%以上。2019 年再创历史新高,达到了 7.16%,在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下降后连续四年保持增长,但在 2021 年后下降,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中的地位稳固。



图：2013-2024 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当前我国正处于宏观经济由高速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过渡阶段,城市化进程将继续推进,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建筑业在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同时,在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解决“三农”问题上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21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从业人数为 5,282.39 万人,较上年末减少 1.58%。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再创新高,达到 473,170 元/人,比上年增长 11.89%,增速比上年提高 6.08 个百分点。2022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从业人数为 5,063.40 万人,较上年末减少 0.31%。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达到 493,526 元/人,比上年增长 4.30%。2023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从业人数为 5,115.9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1.04%。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 464,899 元/人,比上年下降 5.80%。建筑业在吸纳农村转移人口就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继续发挥显著作用。2024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从业人数为 5,962.07 万人,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 547,630 元/人,比上年大幅提高 15.15%。



图：2013-2024 年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及增速

(2) 建筑业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区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主管部门对建筑行业管理主要包括：1) 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以及建筑业中各类个人执业资格的审批；2)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报建、招投标、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保养等；3) 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包括造价控制、定额管理、价格信息、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施工企业的经营资格、项目投标、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经营建筑业的监督管理等职能。

(3) 建筑业主要政策

建筑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长期以来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城市生活和谐宜人、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等五大目标。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的推进,建筑业将迎来新的快速增长期。

2014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PPP模式将政府债务转为企业债务。在融资政策基础上,财政部拟采取公司制PE形式设立中央财政PPP融资支持资金,为PPP项目开发、准备阶段和融资过程提供资金支持。

2014年11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明确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建立健全PPP模式。PPP模式将有助于引入社会资本,缓解业主资金压力,促进产业发展的共赢局面,此外,国家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促使地方政府将存量及未来增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

2015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2960号),明确提出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综合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发挥金融支持作用,运用信贷等多种手段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工程建设,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自身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

201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明确了维护公平竞争、清除各地市场壁垒的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简政放权、方便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省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

2016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18号),明确提出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

色小城镇、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完善土地利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完善城镇住房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健全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等，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提升装配施工水平，推广绿色建材，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

2017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以坚持科学发展、深化改革、质量安全为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为基本原则，未来五年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力争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加强业态创新，推动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建筑承包服务方式和企业不断产生，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2019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提出包括建筑业在内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进一步为建筑业提供财税支持。

2019 年 11 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制定并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方案提出：从2019年12月1日起，在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3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2020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该办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总承包项目如何发包和承包以及项目实施提出了系列规范意见，推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应用。

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提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并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

202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资质等级压减后，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2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提出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

2022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规划明确，到2035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

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2022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规划明确，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规划同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9项重点任务——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进区域建筑能源协同、推动绿色城市建设。鼓励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管理服务系统。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

2022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培育100个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系列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推动数字建筑、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加快城乡建设数字化转型。

2022年10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通知表示，为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在南京、杭

州、绍兴、湖州、青岛、佛山等6个城市试点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并明确，自2022年11月份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48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到2025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鼓励将其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2023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要发挥城市更新规划统筹作用，强化精细化城市设计引导，将城市设计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手段，完善城市设计管理制度，规范和引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探索优化适用于存量更新改造的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程序和技术措施，构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202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55%，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到2027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4）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总体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定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指引下，各级政府仍将保持公共支出水平，支持重点领域与重点建设。根据各地建设规划，未来国内公路建设总量仍将保持增长，铁路基建投资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建筑业大量在手合同和持续增长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将促使建筑业收入与利润保持稳定。

尽管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有所波动，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等宏观经济政策实施，我国将在更高质量的水平上持续推进经济健康发展，城镇化建设及保

障房、租赁房工程等将为建筑业带来全新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促使行业总产值保持稳定。此外，在经济全球化、“一带一路”宏观战略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环境日益改善，国际建筑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与此同时，在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指引下，我国建筑业将进一步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采用先进的建造材料及信息技术等优化产业结构和服务方式。由于建筑业发展依赖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行业内技术创新和技术集成能力尚存不足，人员素质总体水平不高，且宏观经济调整带来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及原材料费用与人力成本上涨等问题，将成为制约和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和不利因素，因此建筑业企业未来也面临着一定的转型升级压力。

除此之外，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将进一步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智能化水平，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此背景下，我国建筑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将不断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正向设计、协同设计逐步推广，数字化交付比例不断提升。未来，施工图审查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BIM 交付、工程项目设计及竣工成果数字化交付体系等，都将极大提高我国建筑业生产效率，促进我国建筑业的进一步发展。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竞争格局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该类企业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并具有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拥有显著竞争优势；各省、市、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及路桥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建筑企业，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该类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该类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部分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建筑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建筑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投融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整体产能结构不平衡。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普通住宅和小型项目建设市场供过于求，竞争激烈；大中型和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总体而言，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2）行业竞争地位

中冶集团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是国家确定的重点资源类企业之一，是国内产能最大的钢结构生产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确定的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亦是中国基本建设的主力军，先后承担鞍钢、武钢、包钢、太钢、攀钢、宝钢等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经过多年发展，中冶集团已形成集科

研开发、咨询规划、勘察测绘、监理设计、建筑施工、房地产综合开发、设备安装、设备制造与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工业生产、技术服务与进出口贸易于一体，多专业、跨行业、跨国经营的综合性特大型企业集团。中冶集团 2024 年位列 ENR 全球承包商 250 强第 44 位，整体实力雄厚。

中冶天工集团是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旗下的骨干子企业，拥有冶金、建筑、市政、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相应的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以及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测绘（工程测量）甲级资质，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作为类型上拥有“四特六甲”、数量上拥有“五特七甲”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所属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中冶天工先后承担了新建北满钢厂，扩建太钢，会战武钢、宝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的工程建设任务，是共和国钢铁工业发展的开拓者和主力军。

中冶天工坚持高技术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国家钢结构中心特种钢结构和重型大跨度钢结构中试基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冶金工程国际标准化）绿色烧结球团和焦化工程分基地，拥有两个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四个中国中冶工程技术中心，现有有效专利 2000 余项，主编国家级工法 10 余项、省部级工法 310 余项，主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0 余项，荣获多项中国专利优秀奖及百余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中冶天工拥有国家商务部核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在蒙古、缅甸、马来西亚、柬埔寨等国设有海外子公司推动海外市场开拓发展，先后在新加坡、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柬埔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孟加拉、伯利兹、毛里塔尼亚、马达加斯加等国家承揽工程建设项目，与力拓、艾芬豪、安格鲁黄金、巴斯夫、联合利华、宝洁、云顶、诺和诺德、中美史克、百事、卡夫、百盛、通用等知名海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过七十多年的开拓进取和改革创新，中冶天工在钢铁冶炼、房屋建筑、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大型场馆、环境治理、医疗康养、主题公园、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工程建设管理

经验，承建了国内外一大批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重点工程和地标性建筑，荣获多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银奖及数百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凭借雄厚的综合实力、规范的经营管理，多次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中国建筑业双百强”“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进取型企业”“天津市文明单位”“天津市百强企业”“天津市优秀诚信施工企业”等荣誉称号。

（七）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中冶天工集团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加工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核心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发展，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稳步上行。从收入构成来看，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的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8% 以上。受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影响，近年来公司最具竞争优势的冶金工程业务面临较大压力，但公司积极拓展房建、市政等非冶金工程业务，产品结构和区域布局逐步优化，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保持稳健增长。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冶金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业务，能够与工程承包形成协同效应。房地产开发方面，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加之中国中冶进行战略调整，公司对该板块主要进行存量项目管理，板块收入受单个项目的收入结转影响较大。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出租业务等，近年来随着业务转型的逐步深入，其他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下降。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中冶天工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478,061.45	98.41	3,005,891.04	99.27	3,481,486.75	99.42	2,785,304.73	99.13
其中：工程承包	1,476,570.01	98.31	2,993,143.80	98.85	3,474,156.93	99.21	2,769,449.69	98.57
装备制造	501.28	0.03	9,045.51	0.30	2,953.38	0.08	11,516.81	0.41
房地产开发	990.16	0.07	3,701.73	0.12	4,376.45	0.12	4,338.23	0.15
其他业务	23,897.66	1.59	22,183.96	0.73	20,445.15	0.58	24,357.22	0.87
其中：材料销售	14,123.55	0.94	13,794.08	0.46	13,047.97	0.37	12,865.02	0.46
出租业务	541.10	0.04	729.76	0.02	474.13	0.01	540.75	0.02
其他	9,233.01	0.61	7,660.11	0.25	6,923.05	0.20	10,951.45	0.39
合计	1,501,959.11	100.00	3,028,075.00	100.00	3,501,931.90	100.00	2,809,661.95	100.00

中冶天工集团主营业务突出，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809,661.95 万元、3,501,931.90 万元、3,028,075.00 万元和 1,501,959.11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23 年度中冶天工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96,182.02 万元，增幅 24.99%。2024 年度，中冶天工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13.53%，主要系受到建筑行业不景气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规模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总量有所下降所致。

从收入构成来看，工程承包业务是中冶天工集团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为 2,769,449.69 万元、3,474,156.93 万元、2,993,143.80 万元和 1,476,570.0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7%、99.21%、98.85%和 98.31%，近三年收入规模呈现波动趋势，占比保持稳定。随着国家冶金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以及自身多年的发展和市场积累，中冶天工集团工程承包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此外，装备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补充。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表：中冶天工集团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1,344,920.70	98.90	2,686,975.41	99.38	3,146,477.38	99.47	2,458,323.63	99.33
其中：工程承包	1,344,246.15	98.85	2,676,296.47	98.98	3,142,475.13	99.35	2,444,357.08	98.77
装备制造	143.35	0.01	8,927.62	0.33	1,904.73	0.06	10,763.56	0.43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房地产开发	531.21	0.04	1,751.32	0.06	2,097.52	0.07	3,202.99	0.13
其他业务	14,923.12	1.10	16,811.59	0.62	16,698.95	0.53	16,588.35	0.67
其中：材料销售	12,644.42	0.93	13,221.25	0.49	12,484.17	0.39	9,990.71	0.4
出租业务	597.37	0.04	-	-	3.08	0.00	119.76	0.00
其他	1,681.34	0.12	3,590.33	0.13	4,211.70	0.13	6,477.88	0.26
合计	1,359,843.82	100.00	2,703,787.00	100.00	3,163,176.33	100.00	2,474,911.98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74,911.98 万元、3,163,176.33 万元、2,703,787.00 万元和 1,359,843.82 万元，与营业总收入呈现相同的变化趋势。其中，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最高，近三年均保持在 98%以上。

（3）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表：中冶天工集团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133,140.75	93.69	318,915.63	98.34	335,009.37	98.89	326,981.10	97.68
其中：工程承包	132,323.86	93.11	316,847.32	97.71	331,681.80	97.91	325,092.61	97.12
装备制造	357.93	0.25	117.89	0.04	1,048.65	0.31	753.25	0.23
房地产开发	458.95	0.32	1,950.41	0.60	2,278.93	0.67	1,135.24	0.34
其他业务	8,974.54	6.31	5,372.37	1.66	3,746.20	1.11	7,768.87	2.32
其中：材料销售	1,479.13	1.04	572.83	0.18	563.80	0.17	2,874.31	0.86
出租业务	-56.27	-0.04	729.76	0.23	471.05	0.14	420.99	0.13
其他	7,551.67	5.31	4,069.78	1.25	2,711.35	0.80	4,473.57	1.34
合计	142,115.29	100.00	324,288.00	100.00	338,755.57	100.00	334,749.97	100.00

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34,749.96 万元、338,755.57 万元、324,288.00 万元和 142,115.28 万元。其中，工程承包业务毛利润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最高，近三年均保持在 97%以上，因此工程承包业务是中冶天工主要的利润来源。整体来看，中冶天工集团毛利润保持稳定趋势。

（4）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表：中冶天工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	9.01	10.61	9.62	11.74
其中：工程承包	8.96	10.59	9.55	11.74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装备制造	71.40	1.30	35.51	6.54
房地产开发	46.35	52.69	52.07	26.17
其他业务	37.55	24.22	18.32	31.90
其中：材料销售	10.47	4.15	4.32	22.34
出租业务	-10.40	100.00	99.35	77.85
其他	81.79	53.13	39.16	40.85
合计	9.46	10.71	9.67	11.91

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91%、9.67%、10.71%和 9.46%，整体保持稳定趋势。公司核心主业为工程承包业务，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和“巩固冶金工程市场份额、做大非冶金工程业务规模”内在需求的推动下，2021 年以来公司以较低毛利率承揽部分项目，该类项目利润释放使得其毛利水平有所波动。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和装备制造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波动影响较大，但由于收入占比低，对公司营业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业务板块

（1）工程承包业务

房建工程和市政公路工程为公司核心业务。近三年，公司新签合同额持续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中冶天工加大市政公路业务的开拓力度，市政公路业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187.58%，新签合同额占比上升至 33.06%，较 2021 年上升 21.16 个百分点。2023、2024 年得益于厂房及产业园等项目的带动以及住宅项目增加，新签合同额持续增加，具体地，2023 年新签合同额较 2022 年上涨 6.89%；2024 年新签合同额较 2023 年增加 19.42%。2025 年新签合同额较 2024 年减少 25.03%。公司房建业务以安置房及大型场馆等项目为主。

冶金工程是中冶天工传统优势业务，2022 年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87.17%，新签合同额占比为 8.78%，较 2021 年上升 3.93 个百分点，项目类型以热轧、冷轧、转炉等为主。2023 年，公司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冶金行业竞争激烈以及行业政策管控导致新签项目减少。受行业竞争和行业政策影响，2024 年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持续同比下降，但降幅有所收窄。2025 年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110.12%，新签合同额占比为 4.71%。

表：中冶天工新签合同额按业务板块划分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冶金工程	42.42	20.19	35.64	82.56
非冶金工程	857.84	1,180.59	969.91	858.12
其中：房建工程	304.22	601.50	536.38	426.63
市政公路	112.00	168.46	250.24	310.96
其他	441.62	410.63	183.29	120.53
合计	900.26	1,200.78	1,005.55	940.69

从区域分布来看，中冶天工已基本实现全国化的市场布局，其中华东、华北和西南地区为最主要的业务区域。2023 年以来，公司继续加强在经济发达、资金情况良好地区的市场营销力度，使得华东地区新签规模维持高位，但单一区域占比均不超过 40%；同时，受地方财政压力及债务高企等因素影响，西南地区新项目招标整体放缓，导致公司新签规模有所下降。此外，受政治安全等因素影响，2019 年以来公司海外业务整体收缩，目前仅在 2024 年、2025 年新签海外业务。整体来看，公司布局相对均衡，不存在对单一区域的过度依赖，区域多元化程度较高。

表：中冶天工新签合同额按区域划分

单位：亿元

业务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东地区	200.91	438.94	382.92	415.46
华南地区	100.68	125.92	143.15	53.40
华中地区	96.21	161.15	105.24	50.93
华北地区	166.40	272.36	164.48	180.94
西南地区	154.84	146.22	154.18	207.51
东北地区	37.11	4.35	10.97	0.09
西北地区	143.52	47.81	43.84	32.35
海外地区	0.60	4.04	-	-
合计	900.26	1,200.78	1,005.55	940.69

1) 冶金工程

公司拥有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甲级资质，形成了涵盖科研开发、咨询规划、勘察测绘、监理设计、土建施工、安装调试、装备制造及成套、技术服务等环节的完整工程建设产业链。公司先后承建了国内同类最大项目神华宁煤杭氧 3×101500Nm³/h 空分冷箱安装工程、亚洲同类最大项目蒙古国奥尤陶勒盖铜金矿工程和世界同类最大项目沙钢 5,800 立方米高炉、太钢 66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具备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很强的技术优势。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主要在建冶金工程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12.83	6.80	5.92
新疆协鑫硅业科技年产 20 万吨工业硅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	7.98	7.73	7.54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5.70	5.28	5.28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0mm 热轧宽带钢项目	3.53	2.74	2.26

2) 非冶金工程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冶金工程承包领域的经验、技术和施工优势，承接了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业建筑以及化工、电力、电子、机械、环保、纺织等其他工程领域的承包业务，非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快速增长，占总新签合同额的比重保持在 90%以上。

①房建工程

房建工程方面，近年来公司重点承揽京津冀核心区域和其他区域核心城市房建业务，公司新增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分院（廊坊院区）项目、烟台市福山区高铁新城片区开发项目房建类工程等项目。公司未来在该业务领域将不断开拓大型城市综合体等高端房建工程，逐步积累项目经验并打造品牌优势。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分院（廊坊院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46.40	20.55	16.87
长治市文化场馆（图书馆、档案馆）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6.85	6.11	6.04
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21.16	9.87	9.87
宜宾高捷园成片区推进项目标准厂房一期（EPC）工程	14.04	12.53	12.53
龙南创新科技产业城（一期）项目	12.59	7.17	7.17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洋河院区一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10.99	7.32	7.31
瑞安市塘下镇 104 国道安置房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II 标（上金村、岑头村、新渎村地块）项目	7.24	7.23	7.23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小区二期（B区）、三期（A区、B区）、康怡小区一期EPC+F总承包项目四标段	10.05	8.28	8.28
雪枫家园安置区 EPC 项目	10.05	9.96	9.96

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公路工程方面，公司依托中冶集团品牌优势和央企背景，加强与地方政府和投资平台的合作。随着国家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和海绵城市等新兴产业的积极推广和大力支持，公司有望培育出新的业绩增长点。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主要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保定市北三环、东风路西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21.42	19.80	18.44
烟台市福山区高铁新城片区开发项目基础设施类工程	29.00	4.94	4.94
石家庄市北部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3.80	3.43	3.43
深圳市 16 号线共建管廊（综合井 10-综合井 17）工程	11.33	6.71	6.20
峨眉山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及产业配套等八条道路建设项目	9.91	7.19	7.19
S210 屏山县九黄沟至真溪口段改建工程和四川屏山经开区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8.33	2.24	0.15
云南省瑞丽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7.89	7.15	7.15
开封市祥符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3.15	1.03	1.03
城厢区西许“专精特新”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6.70	4.98	4.98

③新兴产业工程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环保、新能源、工业建设等新兴产业领域，是公司业务转型的重要方向。2020 年，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改革调整，向新兴产业市场发展，带动新签合同额大幅增长。2021 年，公司继续加大对新兴产业领域的投入，新签合同额保持大幅增长。公司积极向新兴产业领域延伸，有利于其构建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增强工程承包主业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主要在建新兴产业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西南公司金平县金子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3.61	1.21	1.21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19.40	17.39	16.16
王莽岭·锡崖沟双创提质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3.62	2.03	1.91
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94	2.79	2.79
安徽省宁国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及绿色硅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	11.01	6.37	6.37
都昌县刘家山智慧科创园 EPC 总承包项目	9.53	7.35	7.35
绵阳市游仙区激光产业园基地项目	9.37	8.81	8.51
蒙自市犁江河、沙拉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9.02	6.20	6.20

④PPP 工程

中冶天工在手资本运营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在手 PPP 项目共计 24 个，全部为参股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其他合作方主要系政府平台公司和金融机构等，上述 PPP 项目主要分布于河南、河北、山西、山东、湖南、云南、江西、甘肃、浙江、海南、内蒙古、吉林等区域，支付模式主要为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上述 PPP 项目总投资 393.59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 290.66 亿元，中冶天工累计投资 13.50 亿元。随着 PPP 项目监管政策趋严，中冶天工对 PPP 项目的承揽态度较为谨慎。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以开发商品住宅为主。2018 年以来，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主要进行存量项目管理。具体来看，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秦皇岛和齐齐哈尔两个城市，均处于存量房销售阶段。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整体有所降温，加之公司项目所处区域非一、二线城市，销售情况不甚理想。根据中国中冶对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部署，公司未来将逐步退出商品房开发业务。

（3）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由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产品为特种钢结构、模块化房屋建筑及罐式集装箱等。公司装备制造生产基地位于

天津滨海新区汉沽营城工业园，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生产区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拥有五条流水生产线，四个功能区和一个模块化房屋制造车间。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同时通过美标钢结构 AISC 认证及欧标钢结构 EN1090 认证，是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种钢结构中试基地，同时是中冶模块化房屋建造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在钢结构制造、模块化房屋建造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能够较好地为该板块的发展提供支撑。

钢结构方面，公司在超大型工字型钢梁及箱型钢梁、大跨度场馆、高层及超高层建筑钢结构等制造安装领域具备较强的优势，参建的项目包括海南文昌火箭发射架、天津华侨城欢乐主题公园、中蒙国际会展中心、冬奥会太子城高铁站、太原绿地中央广场高层建筑钢结构、盘锦辽东湾新区内湖大桥、意大利 Deal 公司架桥机、必和必拓输油管道等标志性工程项目。

模块化建筑方面，公司在模块化建筑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模块化建筑属于装配式建筑的一个分支，具有工厂预制品品质高，现场安装工期短，对环境影响小等优点，在营地宿舍、公寓酒店、商务办公楼等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公司完成的模块化建筑项目包括澳大利亚安格鲁矿山营地房、巴布亚新几内亚公务员住宅、深圳前海商务创新中心、蒙古国奥尤陶勒盖金铜矿营地房等项目，随着国家对装配式建筑的大力推广，预计该板块有望成为装备制造业务新的增长点。

此外，公司罐式集装箱的生产填补了国内北方地区同类产品制造和出口的空白，未来国内市场的逐步推广和应用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支撑。

3、业务模式

从业务模式来看，中冶天工集团目前采用机关总承包部、各分子公司和区域平台公司、项目部三级营销网络体系，以营销小组的模式开展营销业务。总承包部承担协调集团公司内外资源，为集团公司 PPP 等投融资重大项目营销策划和投标工作提供指导，并有针对性的参与合同谈判与签订，直至合同交底结束；第二层级的各分、子公司，按照区域和专业定位，积极扩展营销渠道，除营销公开招投标项目外，加强与所辖市场区域以及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沟通，获取项目信息；

第三层级的项目部和窗口公司，做好在建项目经营的同时，利用项目所在地形成的企业品牌效应和人脉关系，进一步加大项目本身的延续及周边市场的开拓。

（八）财务状况

1、财务数据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来自于中冶天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对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923904_L2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2026_L15 号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122394_L01 号。2025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表：中冶天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99,671.52	380,059.40	376,525.76	357,821.17
应收票据	14,087.29	14,553.05	16,904.72	16,299.15
应收账款	754,106.18	579,192.64	521,368.01	478,662.63
应收款项融资	11,294.39	24,118.15	43,549.63	31,718.83
预付款项	20,631.49	18,099.43	47,128.63	39,787.5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6,159.95	9,323.58	22,893.54	4,654.20
其他应收款	343,929.16	304,486.76	320,433.65	312,162.21
存货	168,516.54	145,396.63	131,441.62	98,819.18
合同资产	1,981,206.85	1,390,221.38	986,459.81	852,42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9,722.33	22,127.30	-
其他流动资产	58,223.18	64,600.49	56,793.95	43,498.65
流动资产合计	3,697,826.55	2,949,773.83	2,545,626.62	2,235,84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00.93	29,302.94	28,160.31	27,975.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48.89	42,255.44	42,341.47	42,487.01
长期应收款	16,799.58	73,070.85	106,276.05	140,136.89
长期股权投资	171,566.08	164,653.59	161,499.97	161,567.53
投资性房地产	211.17	220.78	233.60	246.42
固定资产	45,464.70	48,009.67	51,653.87	58,302.08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1,520.81	1,878.30	1,638.06	1,545.4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无形资产	11,255.28	11,641.47	12,072.87	12,280.41
商誉	3,346.02	3,346.02	3,346.02	3,346.02
长期待摊费用	354.99	451.39	345.67	30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60.59	67,721.49	55,516.89	45,40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46.88	49,977.56	21,936.30	29,85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275.91	492,529.50	485,021.09	523,457.11
资产总计	4,153,102.46	3,442,303.33	3,030,647.71	2,759,303.43
短期借款	367,033.83	232,721.90	110,109.60	130,151.86
应付票据	554,700.00	876,571.58	784,888.21	920,494.71
应付账款	1,534,895.22	756,754.98	577,283.25	390,518.85
预收款项	582.61	966.31	678.36	687.70
合同负债	167,259.21	165,973.98	141,515.83	101,631.10
应付职工薪酬	7,997.55	19,018.21	14,736.82	10,558.67
应交税费	5,492.75	14,125.39	13,776.55	9,997.92
其他应付款	274,592.47	183,677.48	266,160.78	310,66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21.71	97,353.14	66,944.42	20,904.14
其他流动负债	356,707.29	357,156.19	318,920.15	208,841.94
流动负债合计	3,301,082.64	2,704,319.16	2,295,013.98	2,104,446.90
长期借款	315,192.28	210,415.00	239,774.00	183,100.00
租赁负债	1,045.98	1,298.14	1,047.30	1,013.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4.78	649.20	733.00	818.60
预计负债	258.00	258.00	258.00	289.21
递延收益	52.45	52.45	30.34	2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53.50	212,672.79	241,842.63	185,247.08
负债合计	3,618,136.13	2,916,991.95	2,536,856.61	2,289,693.9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资本公积金	3,139.95	3,139.95	3,139.95	3,139.95
其他综合收益	11,699.95	11,142.51	9,684.75	9,935.50
专项储备	10,487.30	5,876.92	7,621.53	-
盈余公积	60,919.59	60,919.59	57,968.08	55,088.82
未分配利润	232,047.14	228,693.62	200,150.38	186,53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93.93	514,772.59	483,564.68	459,699.50
少数股东权益	11,672.40	10,538.79	10,226.41	9,90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966.33	525,311.38	493,791.09	469,60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3,102.46	3,442,303.33	3,030,647.71	2,759,303.43

表：中冶天工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9,709.54	3,028,075.00	3,501,931.90	2,809,661.95
营业收入	1,869,709.54	3,028,075.00	3,501,931.90	2,809,661.95
二、营业总成本	1,799,231.79	2,896,283.95	3,364,816.03	2,659,714.3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1,686,864.40	2,703,787.00	3,163,176.33	2,474,91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7.21	4,340.86	4,279.92	5,179.58
销售费用	5,553.72	8,864.98	9,514.85	8,705.08
管理费用	26,078.29	46,396.91	46,634.09	43,979.77
研发费用	58,675.91	100,923.47	120,922.45	100,184.61
财务费用	19,312.26	31,970.73	20,288.40	26,753.29
加：资产减值损失	-8,257.36	-16,228.64	-15,879.33	-10,628.77
信用减值损失	-21,487.33	-66,290.57	-51,955.74	-74,104.99
其他收益	71.51	219.83	475.01	261.27
投资收益	-13,673.82	-15,756.62	-33,276.93	-23,429.52
资产处置收益	29.25	49.90	8.06	87.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2	1.71	-1.67	0.05
三、营业利润	27,159.99	33,786.66	36,485.28	42,133.52
加：营业外收入	49.27	37.20	185.67	12.09
减：营业外支出	533.19	635.16	652.57	460.31
四、利润总额	26,676.06	33,188.70	36,018.37	41,685.29
减：所得税	2,882.65	1,389.66	4,836.12	14,004.54
五、净利润	23,793.41	31,799.04	31,182.25	27,680.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793.41	31,799.04	31,182.25	27,68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62.21	31,494.75	30,854.49	30,857.41
少数股东损益	1,131.20	304.29	327.76	-3,176.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59.85	1,465.85	-305.48	75.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53.26	33,264.89	30,876.77	27,755.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61	312.38	316.47	-3,207.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219.65	32,952.52	30,560.30	30,963.50

表：中冶天工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3,133.63	2,074,907.80	2,801,005.38	2,647,80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4	185.12	400.78	4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2.96	107,415.40	316,572.69	426,42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961.63	2,182,508.32	3,117,978.85	3,074,27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324.31	1,941,174.58	2,609,446.11	2,453,503.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36.24	116,867.94	122,080.19	132,57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41.07	35,616.30	41,612.92	31,04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76.62	129,821.45	249,994.83	428,43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078.24	2,223,480.26	3,023,134.05	3,045,5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16.60	-40,971.94	94,844.81	28,722.3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64.92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	4,096.72	2,358.80	37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3	23.65	42.98	4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7.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05.00	3,155,009.80	2,788,981.60	1,782,88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040.43	3,162,895.08	2,791,570.41	1,783,30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46	1,218.34	1,174.60	1,49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5.00	1,157.50	7,354.50	19,890.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168.95	3,144,584.70	2,810,522.42	1,790,13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171.40	3,146,960.54	2,819,051.51	1,811,51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0.98	15,934.54	-27,481.10	-28,215.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000.00	566,500.00	637,810.00	637,953.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480,000.00	217,000.00	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000.00	1,046,500.00	854,810.00	927,95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784.00	442,918.00	555,258.00	593,999.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69.82	22,924.58	31,570.12	39,89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583,344.54	255,010.29	281,23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53.82	1,049,187.12	841,838.41	915,13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6.18	-2,687.12	12,971.59	12,819.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03	13.25	5.49	-2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7.58	-27,711.27	80,340.79	13,302.0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96.37	227,407.64	147,066.85	133,764.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23.95	199,696.37	227,407.64	147,066.85

2、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总资产分别为 2,759,303.43 万元、3,030,647.71 万元、3,442,303.33 万元和 4,153,102.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03%、84.00%、85.69%和 89.0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7%、16.00%、14.31%和 10.96%。中冶天工资产构成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是合同资产，2018 年初中冶天工根据收入准则进行了会计调整，会计科目重新划分，将存货中部分资产调整为合同资产，因此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是合同资产。中冶天工将已完工未结算款纳入合同资产科目，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422.70 万元、986,459.81 万元、1,390,221.38 万元和 1,981,206.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3%、38.75%、47.13%和 53.58%。近三年及一期合同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快，主要是由于中冶天工近年来新签合同额不断增长，其中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不断增加所致。就已完工未结算款而言，建筑施工企业已完工未结算款的成因，主要是由于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业具有施工周期长、单项工程达到计量条件周期长的特点，工程从完工到可结算可能存在时间差，从而产生了已完工未结算款；结算完成后，一般会转入应收账款等科目。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存货价值分别为 98,819.18 万元、131,441.62 万元、145,396.63 万元和 168,51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2%、5.16%、4.93%和 4.56%。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3.01%，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中冶天工业务规模扩大，按施工收入计量存货同比例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也较大，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应收账款分别为 478,662.63 万元、521,368.01 万元、579,192.64 万元和 754,106.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1%、20.48%、19.64%和 20.39%。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30.20%，主要系中冶天工生产建设过程中不断形成应收账款，但考虑到应收账款有一定的账期，新增应收账款规模超过收回应收账款规模，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此外，货币资金与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也较大，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7,821.17 万元、376,525.76 万元、380,059.40 万元和 299,671.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0%、14.79%、12.88%和 8.10%。整体来看，中冶天工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并且保持稳定趋势。

另外,中冶天工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2,162.21 万元、320,433.65 万元、304,486.76 万元和 343,929.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6%、12.59%、10.32%和 9.30%,规模整体保持稳定趋势,占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2) 非流动资产

中冶天工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1,567.53 万元、161,499.97 万元、164,653.59 万元和 171,566.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87%、33.30%、33.43%和 37.68%,规模整体保持稳定趋势,占比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固定资产分别为 58,302.08 万元、51,653.87 万元、48,009.67 万元和 45,464.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14%、10.65%、9.75%和 9.99%,整体保持稳定趋势。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0,136.89 万元、106,276.05 万元、73,070.85 万元和 16,799.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77%、21.91%、14.84%和 3.69%。长期应收款均为应收工程款。2023 年末,中冶天工长期应收款同比减少 33,860.84 万元,下降 24.16%,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中冶天工加大催收力度,项目工程款回款情况良好,长期应收款下降所致。2024 年末,中冶天工长期应收款同比减少 33,205.20 万元,降幅 31.24%,主要系项目持续回款所致。

(2) 负债结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89,693.98 万元、2,536,856.61 万元、2,916,991.95 万元和 3,618,136.13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90%。

1) 流动负债

中冶天工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是中冶天工比重最大的两个负债项目。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应付账款分别为 390,518.85 万元、577,283.25 万元、756,754.98 万元和 1,534,895.2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18.56%、25.15%、27.98%和 46.50%。2023 年末，中冶天工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186,764.40 万元，增幅为 47.82%；2024 年末，中冶天工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179,471.73 万元，增幅为 31.09%，主要系随着中冶天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形成的应付工程款、采购款也越来越多。中冶天工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20,494.71 万元、784,888.21 万元、876,571.58 万元和 554,7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4%、34.20%、32.41%和 16.80%，应付票据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整体来看，中冶天工应付票据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中冶天工减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151.86 万元、110,109.60 万元、232,721.90 万元和 367,033.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4.80%、8.61%和 11.12%，主要是信用借款。2024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111.35%，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57.71%，主要系中冶天工调整融资策略，根据资金安排计划逐渐增加短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0,660.01 万元、266,160.78 万元、183,677.48 万元和 274,592.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6%、11.60%、6.79%和 8.32%。2023 年末，中冶天工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 44,499.23 万元，降幅为 14.32%，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中冶天工其他应付款减少 82,483.30 万元，降幅为 30.99%，主要系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中冶天工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长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以满足长期资金需要。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3,100.00 万元、239,774.00 万元、210,415.00 万元和 315,192.2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84%、99.14%、98.94% 和 99.41%。2023 年末，中冶天工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56,674.00 万元，增幅为 30.95%；2024 年末，中冶天工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9,359.00 万元，降幅为 12.24%。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777.28 万元，增幅 49.80%，变动原因主要系中冶天工各年资金安排计划调整所致。

(3) 盈利情况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冶天工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809,661.95 万元、3,501,931.90 万元、3,028,075.00 万元和 1,869,709.5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现波动趋势。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659,714.31 万元、3,364,816.03 万元、2,896,283.95 万元和 1,799,231.79 万元，与营业收入呈现相同变化趋势。2024 年度，中冶天工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13.53%，营业总成本同比下降 13.92%，主要系受到建筑行业不景气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规模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总量有所下降所致。

中冶天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2,133.52 万元、36,485.28 万元、33,786.66 万元和 27,159.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680.75 万元、31,182.25 万元、31,799.04 万元和 23,793.41 万元。整体来看，中冶天工利润指标保持稳定趋势。

表：中冶天工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费收入比	2.72	2.88	2.18	2.83
营业毛利率	9.78	10.71	9.67	11.91
营业净利率	1.27	1.05	0.89	0.99
总资产收益率	0.63	0.98	1.08	1.04
净资产收益率	4.37	6.31	6.54	6.91

注：（1）三费收入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期末数+资产总额期初数）*2；

(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初数)*2。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冶天工三费收入比分别为 2.83%、2.18%、2.88%和 2.72%,呈现波动趋势,但波动范围较小,整体稳定。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冶天工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91%、9.67%、10.71%和 9.78%,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0.99%、0.89%、1.05%和 1.27%,近三年保持稳定趋势。

2022-2024 年度,中冶天工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1.08%和 0.6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1%、6.54%和 4.37%。整体保持稳定趋势。

(4) 现金流量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冶天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22.35 万元、94,844.81 万元、-40,971.94 万元和-132,116.60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呈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24 年度,中冶天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中冶天工受到建筑行业不景气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规模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总量有所下降导致中冶天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转负。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冶天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15.36 万元、-27,481.10 万元、15,934.54 万元和-47,130.98 万元。2022-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冶天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状态,2024 年度中冶天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入状态。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与中冶集团按日进行资金归集的往来款变动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包括向中冶集团资金归集形成的投资流出 1.78 亿元以及投资支出 0.74 亿元,其中包括增加对保定工兴管廊公司投资 0.59 亿元,增加对九江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公司投资 0.15 亿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投资支出 1.98 亿元,包括增加对烟台通元天福公司 0.10 亿元、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公司 0.25 亿元、沧州天运建设公司 1.08 亿元、博兴县财金公司 0.12 亿元以及保定工兴管廊公司 0.44 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冶天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19.63 万元、12,971.59 万元、-2,687.12 万元和 187,946.18 万元。2022-2024 年度，中冶天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27,953.72 万元、854,810.00 万元和 1,046,500.00 万元，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表明中冶天工融资渠道畅通，可持续获得融资。2024 年度中冶天工筹资活动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5) 偿债能力情况

表：中冶天工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	87.12	84.74	83.71	82.98
流动比率	1.12	1.09	1.11	1.06
速动比率	0.47	0.52	0.62	0.61
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	-4.00	-1.52	4.13	1.36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	-3.65	-1.40	3.74	1.25

注：(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8%、83.71%、84.74%和 87.12%，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的一般特征。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1、1.09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62、0.52 和 0.4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趋势，中冶天工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中冶天工经营性净现金流对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4.13%、-1.52%和-4.00%，经营性净现金流对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1.25%、3.74%、-1.40%和-3.65%。2022 年度两项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同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幅较快，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对外投资较大，负债水平有所

上升。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上述两项指标为负，主要系当期中冶天工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所致。

(6) 资产运营效率情况

表：中冶天工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0	7.00	6.11
存货周转率	19.53	27.47	24.19
总资产周转率	0.94	1.21	1.0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应收账款期初数）*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数+存货期初数）*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数+总资产期初数）*2；

2022-2024 年，中冶天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1、7.00 和 5.5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9、27.47 和 19.5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6、1.21 和 0.94。总体来看，中冶天工近三年资产运营指标波动中有所波动，但情况尚可。

(九) 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1、有息债务情况

(1) 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合并口径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45.72 亿元、51.58 亿元、53.92 亿元和 75.95 亿元。中冶天工有息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中冶天工有息负债余额¹和类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中冶天工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50	48.06	23.25	43.12	11.01	21.35	13.00	2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	3.20	7.00	12.98	6.59	12.77	1.80	3.94
长期借款	32.02	42.16	23.67	43.90	23.98	46.49	18.52	40.51
其他应付款	5.00	6.58	-	-	10.00	19.39	12.40	27.12
合计	75.95	100.00	53.92	100.00	51.58	100.00	45.72	100.00

¹ 不含利息部分。

（2）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有息债务规模为 75.9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规模为 70.95 亿元，占比为 93.42%，其他融资规模为 5.00 亿元，占比为 6.58%，中冶天工主要以银行贷款融资方式为主。

表：中冶天工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7.91	63.08	6.90	9.08	13.15	17.31	3.00	3.94	70.95	93.42
其他融资	5.00	6.58	-	-	-	-	-	-	5.00	6.58
合计	52.91	69.66	6.90	9.08	13.15	17.31	3.00	3.94	75.95	100.00

（3）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冶天工集团存续债券均为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2 只，余额合计为 6.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中冶天工集团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天二 03 优	2025-04-30	-	2026-10-30	1.50	6.60	3.00	6.60
2	天二 03 次	2025-04-30	-	2026-10-30	1.50	0.01	-	0.01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6.61	-	6.61
合计		-	-	-	-	6.61	-	6.61

2、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冶天工集团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177,1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476,965.2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700,134.73 万元。其中，银行机构授信额度为 3,420,7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061,796.7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358,903.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中冶天工集团合并口径下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建设银行	650,000.00	373,026.87	276,973.13
2	进出口银行	310,000.00	257,100.00	52,900.00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3	邮储银行	190,000.00	113,870.39	76,129.61
4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5	农业银行	180,000.00	145,220.89	34,779.11
6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7	工商银行	122,000.00	70,396.64	51,603.36
8	交通银行	150,000.00	91,249.90	58,750.10
9	中国银行	150,000.00	100,567.26	49,432.74
10	中冶资金中心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1	北京银行	100,000.00	36,053.41	63,946.59
12	浦发银行	115,000.00	87,933.00	27,067.00
13	光大银行	60,000.00	40,620.00	19,380.00
14	盛京银行	50,000.00	47,667.61	2,332.39
15	锦商银行	60,000.00	-	60,000.00
16	海南银行	50,000.00	42,688.50	7,311.50
17	兴业滨海分行	205,700.00	191,700.00	14,000.00
18	华夏银行	60,000.00	60,000.00	-
19	邯郸银行	50,000.00	24,300.00	25,700.00
20	浙商银行	40,000.00	39,600.00	400.00
21	民生银行	60,000.00	4,353.93	55,646.07
22	华一银行	30,000.00	30,000.00	-
23	齐鲁银行	100,000.00	69,245.94	30,754.06
24	广发银行	20,000.00	3,310.00	16,690.00
25	东亚银行	40,000.00	40,000.00	-
26	平安银行	73,000.00	43,000.00	30,000.00
27	新韩银行	5,000.00	5,000.00	-
28	招商银行	50,000.00	26,256.00	23,744.00
29	大连银行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30	汉口银行	20,000.00	9,115.43	10,884.57
31	天津银行	30,000.00	-	30,000.00
32	华润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33	泸州银行	80,000.00	29,521.00	50,479.00
34	深度保理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35	国新保理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36	国耀保理	10,000.00	10,000.00	-
37	海通租赁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38	海尔金融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39	中核保理	63,400.00	17,000.00	46,400.00
40	远海保理	15,000.00	15,000.00	-
41	北京农投保理	10,000.00	5,000.00	5,000.00
42	上瑞保理	10,000.00	-	10,000.00
43	中化保理	20,000.00	20,000.00	-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44	诚泰租赁	30,000.00	668.50	29,331.50
45	平安保理	24,000.00	14,500.00	9,500.00
46	弘创租赁	15,000.00	-	15,000.00
47	盛业保理	95,000.00	89,000.00	6,000.00
48	浦银理财	80,000.00	80,000.00	-
49	横琴保理	10,000.00	-	10,000.00
50	财通保理	10,000.00	-	10,000.00
51	上海邦汇保理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52	徐工保理	14,000.00	14,000.00	-
53	安徽兴泰保理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177,100.00	2,476,965.27	1,700,134.73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集团无对外担保。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9.5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中冶天工集团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5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承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
合计	9.55	-

（十一）历史代偿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集团历史上无代偿情况。

（十二）资信情况核查

根据中冶天工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并经理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局网站的查询（最后查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日期，中冶天工未被列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及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生产经营主体名单，前述网站未记载中冶天工在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或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中冶天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

（十三）本次增信履行的程序

本次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经中冶天工集团履行了董事会决策流程，根据中冶天工集团提供的《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融资之董事会决议》，中冶天工集团董事会同意中冶天工集团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额度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中冶天工集团董事会同意作为专项计划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并签署《流动性差额支付协议》；中冶天工集团董事会同意委托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代理初始债权人将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代为归集应收账款回收款。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中冶天工集团上述内部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中冶天工集团已就参与专项计划并提供增信措施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

三、初始债权人

本期专项计划的初始债权人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其中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内容请见“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之“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相关内容。

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涛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2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75258X6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公路十号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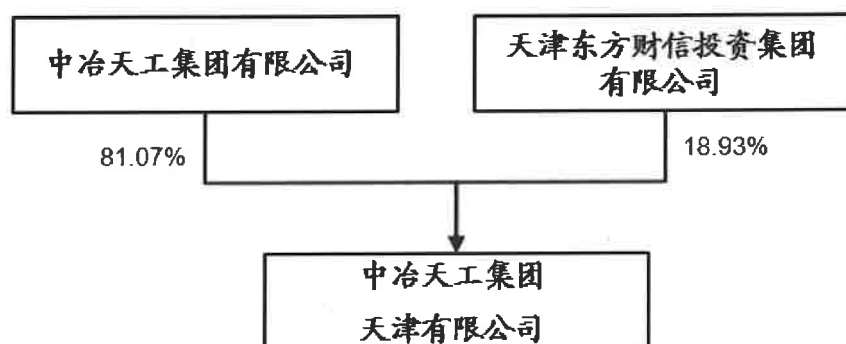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炉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高压电器测试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科研设计、咨询（不含中介）；设备及建筑工具租赁；汽车货运（危险品运输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防腐涂料、木材、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检修及工具修理；绿化工程；劳务服务（派遣除外）、吊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起重设备检修；电力工程施工；焦炭、矿石、矿石粉、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压力管道、锅炉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电气电力成套设备销售；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节能设备销售、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冶天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

（一）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为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5UTF4U
公司简称	南阳市津冶房开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建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龙腾社区 6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冶建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资信情况

根据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并经管理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的查询（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截至前述最后查询日期，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及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生产经营主体名单，前述网站未记载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或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

（四）基础资产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的其他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专项计划现金流转付独立性，根据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与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四方拟共同签署的《监管协议》约定，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专门用于监管、记录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并于回收款转付日仅能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资金，管理人有权实时监督监管账户资金流入流出，保障专项计划资金的独立安全。

根据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冶天工集团委派【3】人，中冶建新委派【2】人，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经中冶天工集团说明，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限公司董事、经营层总经理【纪建成】，董事、财务负责人【白金浩】，董事【张辉】，均由中冶天工集团委派，可以有效敦促代理人按《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转付义务。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独立性，专项计划设置了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未能依照《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和/或《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转付义务，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丧失清偿能力等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将通知债务人将应收账款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五）设置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的合理性

本专项计划设置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基础资产由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归集后统一转让予专项计划账户；项目存续时，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开立监管账户，并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池监控、协助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基础资产管理服务。

上述安排中由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归集资产、设立监管账户并协助资金归集，主要系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开立监管户流程繁琐且耗时较长，不能满足项目时效性要求，因此特设置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进行上述操作。同时，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确保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综上，本专项计划设置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五、资产服务机构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即原始权益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请见“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之“一、原始权益人”的相关内容。

六、托管人

（一）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海融大楼 1 号楼、2 号楼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海融大楼 1 号楼、2 号楼

负责人：李静姝

成立时间：2007-11-26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简介

2009 年 7 月，邮储银行获得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批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我国第 16 家托管银行。自 2009 年托管业务开办以来，邮储银行托管规模连续七年翻倍增长，托管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在同期成立的托管银行中处于显著领先地位，显示了邮储银行卓越的经营能力和托管实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邮储银行托管资产规模达 5.43 万亿元，合作机构达 600 余家，托管产品类型包括产业基金、公募基金（含基金专户）、本外币银行理财、保险资金及保险资管计划、券商资管、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含产业基金）等多种产品类型。托管资产类型覆盖存款、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公/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国债及股指期货、长期股权、票据、信托计划、券商理财、商业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信贷资产转让、衍生品、不动产等。

托管业务资本占用少、集约化经营程度高，是邮储银行战略性的中间业务，也是邮储银行落实金融供给侧改革，大力推进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智能化、集约化“五化”转型的重要抓手。邮储银行高度重视托管业务发展，制定了包括托管业务在内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了托管与零售、同业、公司等多个条线的协同发展机制，不断完善托管服务体系支撑能力，致力于为托管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全面的金融服务。

（二）托管人管理制度

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下，结合托管业务特点，邮储银行构建了完善的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覆盖风险控制的各个领域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包含“制度办法”、“规程细则”、“操作规程”等多层级的规章制度体系。管理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内部稽核工作规范（2015年版）》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
4	《关于印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的补充通知》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的补充通知》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主体风险管理指引（2020年版）》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版）》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操作规程（2022年修订版）》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资金清算操作规程（2022年修订版）》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投资监督操作规程（2022年修订版）》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产品开发管理与系统建设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信息披露操作规程（2022年修订版）》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客户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版）》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客户端业务操作规程（试行，2022年版）》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2023年版）》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合同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版）》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合作机构及产品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增值服务业务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版）》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2023年版）》

（三）托管人的管理和内部控制

邮储银行托管业务制定了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并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按照国际标准不断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独立的稽核监督机制，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从而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促进托管业务的稳健发展。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证券托管人，邮储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证券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邮储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内部风险控制处室，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邮储银行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四）托管业务操作

邮储银行依据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协议约定，为资产证券化合作伙伴提供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在内的托管服务，业务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1、资产保管

邮储银行具备健全的托管业务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安全保管资产的条件和能力，资产保管服务坚持独立性原则，为每项资产证券化产品单独设账、单独管理，严格保证托管资产与自有资产、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此

外，邮储银行将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为托管资产代开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用于沪深交易所交易资金的结算及证券的保管。

2、资金清算

根据管理人指令为托管资产提供投资、费用支付、本金及收益分配、其他调拨等的资金清算服务。

邮储银行资金清算业务环节清晰、控制严格。指令传输支持加密传真，传输通道安全畅通；指令接收和审核由专人负责，并全程跟踪指令执行过程，及时沟通指令问题，确保每笔指令的顺利流转；指令执行过程中设置经办、复核、执行三道防线，严控操作风险，确保指令准确无误执行。

托管清算直联公司系统，指令清算及时高效。经由邮储银行托管系统执行的指令将实时送达核心系统，指令执行路径简洁、清算效率高。

托管清算具备完备的多级应急预案体系，确保在特殊事件下为托管资金开辟绿色通道。

3、会计核算

邮储银行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会计核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托管产品单独建立会计账套、核算日常业务并提供估值表、余额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头寸表等会计报表。

邮储银行具备国内领先的会计核算估值系统，可以提供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或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要求的会计信息，并根据相关准则变化及时更新，按照客户要求第一时间提供相应核算口径的会计信息和数据。

在业务流程上，邮储银行托管业务会计核算工作以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及时进行处理和传递，以保证每日会计数据的准确完整。在操作中按照双人复核的原则，分别为各受托资产设置综合和明细核算账目，实行账实分管、账证复核、有账有据和日清月结的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中涉及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及会计资料档案均由专人负责保管，切实保障了受托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投资监督

邮储银行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客户需求提供投资监督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托管资产的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代委托资产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报表等。

邮储银行通过自主研发的系统进行实时及日终的监测监督,可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采取措施,协助管理人合规操作,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5、信息披露

邮储银行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客户需求提供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披露信息复核和信息披露两部分,其中披露信息复核是指根据管理人要求定期复核财务报表、公告信息等;信息披露是指按照约定及时出具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披露财务报表等。

邮储银行披露信息复核工作由专人跟踪内部审核环节,确保及时反馈审核结果,协助管理人做好披露工作。此外,及时跟进的系统研发工作也确保邮储银行系统可以及时生成符合行业标准的披露信息,提升了披露信息复核工作的效率。

七、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 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273,333.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892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0年2月3日,依据中国证监会文件及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汕尾市天乐投资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机构字[2003]161号),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于2004年1月15日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并更名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迈入综合类券商行列。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6.5亿元人民币,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出资组成。

2004年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受让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6,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9.23%)(证监许可[2008]1381号)事宜。

2006年7月,公司通过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中证协函[2006]200号),为公司下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1091号),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1.54%股权出让予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6.16%股权出让予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经北京证监局核准（京证监许可【2015】38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7.69%），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3.84%的股权。

2016年6月3日，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37号），公司基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实施规则，并修订了相应条款。

2019年4月29日，经北京证监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巨鹏投资公司5800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8.92%），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2.76%的股权。

2019年7月19日，经北京证监局备案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巨鹏投资公司200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0.31%），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08%的股权。

2020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634号）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7,500万股股权（对应出资额7,500万元，出资比例11.54%）转让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7.69%）转让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0万元）。

2020年8月26日，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接收首创证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京证监备案〔2020〕77号）。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创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2020年9月25日，公司

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变更为 246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33,800 股新股。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273,333,800 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1136”，股票简称“首创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 246,000 万股变更为 273,333.38 万股。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46,000 万元变更为 273,333.38 万元。

3、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 56.77%，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4、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首创证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参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表：首创证券参控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1993.3.6	60,000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7.23	5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	100.00%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正泽富 创新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2015.3.10	80,000 万元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北京望京 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2017.10.25	3,000 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00%
中邮创业 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2006.5.8	30,41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6.37%

（二）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1、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首创证券具有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资格。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业务开展情况

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优质服务取胜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随着政策环境的变化，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及时调整业务方向，适时转变业务重点，不断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首创证券努力提升产品研发与投资管理能力，逐步收缩债权融资业务，重点推进现金管理、债券投资，主动管理和多元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近三年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8,698.14	50,546.90	65,982.06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1,911.56	47,497.59	61,594.1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46.44	757.48	779.3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040.15	2,291.84	3,608.63

数据来源：首创证券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首创证券加大在研究、投资、风险控制、产品设计、营销渠道、投资交易、研究信评、风险控制和信息系统等领域的投入，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核心，设计并发行了以集合净值型、现金管理类、委外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适应各类型客户需求的主动管理产品。

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但受监管升级的大环境影响，制度红利大幅减少，导致资管业务规模增速整体不达预期，但资产管理业务在结构上改善较为明显。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回归财富管理本源，现金管理、债券委外、股票质押业务等重点业务都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3、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首创证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经营，建立了多层级合规体系，事前加强实质性风险控制，事中强化项目和业务操作风险监控，事后突出合规规范检查，大力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统筹各业务条线资产配置，强化流动性管理，坚持强化隔离墙措施，健全风险评估标准，提升数量化和模型化风险管理水平，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坚守“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风险管理理念，形成上下一致、全员参与的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秉持诚实守信的良好职业操守，并建立风险文化的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

（1）风险管理政策

首创证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各类风险，使公司各类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首创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原则是：1）全面性：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测量、监控、报告、管理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将风险管理工作渗透到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覆盖公司所有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2）独立性：公司在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3）定性与定量原则：公司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4）透明性原则：确保涉及风险的交易、业务进程在公司前中后台间、执行层与管理者间均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且有关风险管理信息均全面记录于内部信息系统。

首创证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培育和塑造“居安思危、坚守底线、全面管理”的风险管理理念，并融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中，在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在各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的氛围。

（2）风险控制体系的设置

首创证券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2) 经理层

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3)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5)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制定和完善本业务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业务重大风险处置程序的应急预案；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单位内部控制程序符合法规及公司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负责对本业务风险限额、风控标准等指标进行监控，确保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的有效执行，按时提交监控记录，负责对指标超标情况进行核实、反馈和处理；负责配合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净资本、流动性等风控指标测算和压力测试；分析、评估和监测本单位的各种风险，并做出控制风险的对策；对自身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开展业务的风险自查工作，定期完成风险报告；督促本单位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的传递，对出现的风险事件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

（3）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将风险管理分为风险组织架构、风险识别、风险度量、风险处理、监督与检查、风险报告与反馈六个流程。

1) 风控组织架构：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

5) 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6)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4）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

1) 场所隔离

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办公区域之间应有明显的区分或隔离。

2) 人员隔离

公司员工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利益冲突的工作岗位；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应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不得由与该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人员及其分管领导担任；业务部门人员不得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职。

3) 业务隔离

公司对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不同业务的资金、证券和账户实施分离管理，相互间不得混合操作；有利益冲突的业务系统应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公司以岗位职责和授权为依据对业务部门各岗位的业务系统权限进行设置，杜绝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业务系统或越权操作，同一岗位不得被赋予与岗位职责相冲突的业务权限。

(三)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首创证券最近一年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基本概况

（一）基础资产概述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工程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包含工程合同项下的质保金款项）。前述工程合同系指初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与工程施工、设计施工及设备供应有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施工合同文件》等合同性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以及履行该合同所对应的工程结算确认文件的合称，初始债权人基于该等工程合同对债务人享有应收账款。前述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和初始债权人之间代理人签署的关于初始债权人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其于工程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关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协议。前述附属担保权益系指就每一笔应收账款而言，指基础交易合同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就该笔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为专项计划利益，作为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组成部分的附属权益，亦包含1）原始权益人根据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保理合同的约定对初始债权人享有的在特定情形下的追索权；2）初始债权人在保理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所对应的原始权益人权利或利益；3）原始权益人在保理合同中享有的其他相关权益。初始债权人有权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其依据工程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原始权益人以作为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

（二）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购买基础资产对应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或标准（以下各项对具体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初始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 2、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应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原始权益人处不存在不良记录；
- 3、初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相关工程结算确认文件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初始债权人已确认债务人履行基础资产对应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法定抵销权除外）情形；
- 4、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 5、应收账款应当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提供工程服务、提供劳务等，但不包含贸易业务）产生；
- 6、除付款期限及非属于初始债权人应履行的义务外，基础资产项下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基础资产不存在属于预付款或质保金的情形；
- 7、就原始权益人自初始债权人处受让的基础资产，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不含该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已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关联方、金融机构的资金向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支付应收账款转让对价，且对价公允，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如有）已经完成；
- 8、在涉及原始权益人自初始债权人处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初始债权人对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不存在抗辩事由；
- 9、在原始权益人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前，初始债权人合法拥有应收账款；在专项计划设立前，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 10、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 11、基础资产应当可特定化，对应应收账款的金额和预期付款时间明确，入池金额不包括已回款部分，且最后一笔应收账款的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
- 12、初始债权人已确认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初始债权人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 13、初始债权人已确认基础交易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付款方式、其与债务人就应收账款债权已达到付款节点无异议且债务人未主张不履行付款义务；
- 14、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基础资产回收款均以人民币结算，且基础资产不含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应收账款。截至基准日，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池比例不超过 20%；
- 15、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未对初始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对初始债权人转让该债权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 16、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前（不含该日），原始权益人已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签订真实、合法、有效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向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足额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等购买价款价格公允，原始权益人从初始债权人处受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后，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且该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行为已经在中登网进行转让登记；
- 17、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适用法律未对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适用法律对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 18、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19、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以致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或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0、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且不违反相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21、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初始债权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入池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池比例不超过 30%；
- 22、单一债务人的未偿价款余额占资产池入池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不超过 50%，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价款余额合计占资产池入池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70%，且基础资产池中至少包括 10 个（含）互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
- 23、若涉及房地产债务人入池的，单个房地产债务人入池金额不超过入池基础资产的 15%；房地产债务人入池金额合计不超过入池资产的 40%。
- 24、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初始债权人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持股公司。

（三）基础资产池的创建程序

1、基础资产的确认方法及程序

（1）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合同已合法签署并生效，初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工程合同项下的义务，应收账款债权已形成；

（2）初始债权人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签署《代理服务合同》，初始债权人委托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代理初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按《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提供回收款转付服务；

（3）就发生过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已就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签署后，原始权益人合法取得应收账款债权。

2、基础资产的核查

为核查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计划管理人、亚洲保理及法律顾问将按照如下核查过程和核查方法进行核查：

（1）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方法

入池基础资产采用逐笔核查，计划管理人、亚洲保理及法律顾问按以下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①要求提供初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工程合同，核查该合同是否依法订立；

②要求提供初始债权人向债务人开具的发票或者结算单、应收账款的资金拨付申请表、验工计量明细、工程进度款确认书、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计量计价报审表或请款单等能够证明初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工程合同项下义务的凭证，以确认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并认定基础交易项下的应收账款的债权金额；

③要求提供初始债权人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签署的《代理服务合同》，以确认初始债权人是否同意委托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代理初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按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提供回收款转付服务。

④就发生过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要求提供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拟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以确认原始权益人已经合法取得应收账款债权，且《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公允；

⑤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进行检索及原始权益人的书面确认，以确认基础资产在权利归属上不存在争议，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2）基础资产核查文件的范围

初始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应收账款形成的工程合同、发票（如有）、工程进度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审核表（如有）、结算单（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中标通知书、业务资质证书等能够证明初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工程合同下义务的凭证，初始债权人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签署的《代理服务合同》，以及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3) 基础资产的确权

管理人、亚洲保理及律师将通过以下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确权：

①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合同已合法签署并生效，初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工程合同项下的义务，应收账款债权已形成；

②初始债权人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签署《代理服务合同》，初始债权人已委托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代理初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按《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提供回收款转付服务；

③就发生过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已就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签署后，原始权益人合法取得应收账款债权。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认为亚洲保理已对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真实性、合理性有效履行相关核查职责。计划管理人、亚洲保理及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形成，合同所涉交易真实发生并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基础资产的形成与取得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具备必要的法律文件。原始权益人在向本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时，基础资产已合法有效存在。

(四) 基础资产的特征统计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4,282,734.02 元，基础资产统计信息如下：

(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表：基础资产要素一览

项目	数据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万元）	71,428.27
资产笔数/债务人户数	17/16
每笔/每户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201.66/4,464.27
单笔/单户最高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0,710.00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28.18
债务人涉及行业/地区数量	8/10
前三大行业/地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69.21%/57.38%

项目	数据
前三/五大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44.98%/64.47%

注：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计算公式为：剩余期限=（每笔底层回款月份-封包日所在月份）*该笔底层回款金额/入池基础资产未偿本余额。专项计划封包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同）

（2）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表：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剩余期限（月）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0,9]	1,000,000.00	0.14%
(9,15]	15,500,000.00	2.17%
(15,21]	16,000,000.00	2.24%
(21,27]	16,500,000.00	2.31%
(27,30]	665,282,734.02	93.14%
总计	714,282,734.02	100.00%

（3）债务人所在行业分布

表：债务人所处行业分布情况

债务人所在行业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采矿业	15,448,837.00	2.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100,000.00	14.99%
房地产业	244,862,799.75	34.28%
建筑业	30,700,618.73	4.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761,101.06	10.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304,212.54	13.34%
制造业	6,725,010.00	0.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380,154.94	19.93%
总计	714,282,734.02	100.00%

（4）债务人企业性质分布

表：债务人性质分布

债务人性质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国企	657,244,845.13	92.01%
民企	57,037,888.89	7.99%
总计	714,282,734.02	100.00%

（5）债务人注册地分布

表：债务人注册地分布情况

债务人注册地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安徽省	195,681,866.83	27.40%
河北省	60,265,542.65	8.44%
江苏省	107,100,000.00	14.99%
江西省	107,100,000.00	14.99%
山东省	50,350,697.87	7.05%

债务人注册地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山西省	41,132,463.00	5.76%
四川省	38,519,680.90	5.39%
天津市	17,703,568.92	2.48%
云南省	50,634,029.49	7.09%
浙江省	45,794,884.36	6.41%
总计	714,282,734.02	100.00%

(6) 应收账款金额分布

表：入池资产的金额分布情况

应收账款（万元）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0,3000]	105,476,071.86	14.77%
(3000,6000]	198,924,795.33	27.85%
(6000,9000]	88,581,866.83	12.40%
(9000,12000]	321,300,000.00	44.98%
总计	714,282,734.02	100.00%

(7) 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分布

表：入池资产的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情况

支付约定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比
现金	714,282,734.02	100.00%
总计	714,282,734.02	100.00%

(8) 基础资产入池金额占比前 20 大

基础资产中入池金额占比前 20 大的资产如下：

表：基础资产池中占比前 20 大的资产

资产序号	初始债权人/ 基础交易卖方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 企业性质	债务人与 初始债权人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 入池金额（元）	应收账款 入池金额 占比
1	中冶天工集团有 限公司	江苏大雅置业有 限公司	国企	否	107,100,000.00	14.99%
2	中冶天工集团有 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众益新 型城镇化建设有限 公司	国企	否	107,100,000.00	14.99%
3	中冶天工集团有 限公司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 环境综合治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企	否	107,100,000.00	14.99%
4	中冶天工集团有 限公司	滁州高教科创城建 设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国企	否	88,581,866.83	12.40%
5	中冶天工集团有 限公司	镇雄产投集团有限 公司	国企	否	50,634,029.49	7.09%

资产序号	初始债权人/ 基础交易卖方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 企业性质	债务人与 初始债权人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 入池金额（元）	应收账款 入池金额 占比
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丽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否	45,794,884.36	6.41%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太行云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企	否	41,132,463.00	5.76%
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拓城建设有限公司	国企	否	30,700,618.73	4.30%
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企	否	30,662,799.75	4.29%
1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天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企	否	29,602,742.90	4.14%
1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民企	否	19,650,079.14	2.75%
1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国企	否	15,448,837.00	2.16%
1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否	15,067,440.15	2.11%
1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企	否	10,978,558.92	1.54%
15	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阳光泵业（天津）有限公司	民企	否	6,725,010.00	0.94%
1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岳县和谐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企	否	5,535,242.25	0.77%
1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岳县和谐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企	否	2,468,161.50	0.35%
合计	-	-	-	-	714,282,734.02	100.00%

注：债务人和初始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持股 50%以上的股权关系

（9）基础资产中关联交易情况

基础资产中的债务人不含与原始权益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基础资产中的债务人不含与初始债权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债务人。

二、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可特定化、权利归属、负担情况及其适格性

入池基础资产笔数少于 50 笔，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入池基础资产笔数不少于 50 笔，可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入池基础资产笔数在 50 笔以上，不足 1 万笔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 5%，且笔数不低于 50 笔。抽样基础资产应至少包括以入池金额由高到低排序前 10 笔的应收账款，覆盖全部债务人类型、承包人类型，抽样基础资产笔数应超过 50 笔，且抽样基础资产金额占入池基础资产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5%。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抽样标准设置具有合理性，按照上述抽样标准抽取的抽样基础资产对基础资产池具有代表性。

本专项计划拟入池基础资产总计 17 笔，基于上述抽样标准，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全部基础资产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了基础资产相关《总承包合同》《建筑施工合同》《工程合同》等合同及该等合同的补充协议（名称以各方实际签署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建设文件、工程量确认文件（系指确认工程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书》《工程付款建议书》《工程进度报表》等文件，名称以双方实际签署文件为准）等基础资产相关文件。

在专项计划文件经专项计划相关当事方适当签署和交付的前提下，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可特定化情况

对于初始债权人是否已履行工程合同项下义务的核查，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初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工程合同进行了审阅。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并根据中冶天工集团说明，初始债权人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债务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上一阶段初始债权人履行工程合同项下义务相关工程量确认文件等文件，债务人和/或监理单位核对无误后，各方将于工程量确认文件上对初始债权人完成的相应阶段工程量进行签署确认，各方确认并签署相关工程量确认文件后，该等工程量对应付款条件已满足，债务人应于预期付款日支付对应工程款。前述预期付款日系指初始债权人根据与债务人工程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及业务惯例而确定的应收账款的每个预期付款日期，针对特定基础资产的具体预期付款日应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载日期为准。鉴于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经初始债权人与债务人适当签署基础资产相关工程量确认文件，债务人据此确认初始债权人已适当履行工程量确认文件所载的

相应阶段施工义务，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初始债权人相应取得相关工程量确认文件记载的除质保金以外的工程应收账款权属。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并自 2014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第十七条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进行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因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工程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确认相关工程应收账款债权的方式，符合《民法典》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建设文件、工程量确认文件，并经原始权益人说明，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初始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已履行招投标流程，并已签署工程合同，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量已经双方确认，基础资产交易背景真实，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初始债权人已取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债务人和/或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该等工程量确认文件的核查及中冶天工集团的说明，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初始债权人已履行基础资产相关的、其作为工程合同项下初始债权人应履行的义务，基础资产相关应收账款权属确认文件已齐备，初始债权人合法、有效并完整取得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依据工程量确认文件可实现基础资产特定化，具有可识别性。

根据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将针对各初始债权人的业务开展情况于原始权益人业务系统进行分账记录。基础资产可通过保理合同、工程合同及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发票、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代扣代缴及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原始权益人业务系统实现特定化，可以与原始权益人其他与基础资产相同类型的国有资产相区分。

根据工程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冶天工集团确认，除法定抵销权外，债务人于工程合同项下不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抗辩事由或抵销权。

根据对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查阅，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

约束力的义务。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础资产权属将依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原始权益人。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就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而言，资产转让折扣费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附件一《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载明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资产转让折扣率*资产转让折扣计算期间/365。基于前述安排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的交易背景真实，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可特定化，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之附件《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所列举的资产，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工程合同、《代理服务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查阅，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权属依《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权属明确无争议。

（三）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管理人和法律顾问于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检索结果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无争议，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四）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工程合同、《代理服务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查阅，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截至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于该等文件查阅完成之日，基础资产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

（五）基础资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披露并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适当核查，基础资产中的债务人不含与原始权益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基础资产中的债务人不含与初始债权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债务人。

（六）基础资产项下的重要债务人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基础资产中不存在单一发包人入池应收账款的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 15%，或者发包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的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

（七）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分散度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披露并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适当核查，基础资产中的债务人不含与原始权益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因此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2.3 款关于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允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一）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如《法律意见书》第“三-（一）”条所述，基础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工程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包含工程合同项下的质保金款项）。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经查阅基础资产相关工程合同、《代理服务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基础资产可以进行转让，不存在法定限制转让的情形；

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基础资产不附带附属担保权益。原始权益人及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所示《交割确认函》，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原始权益人将对应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前述基础资产转让安排符合《民法典》《业务管理规定》以及《上交所1号指引》《上交所2号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就专项计划项下的每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而言，每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准日该笔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应收账款折价率。前述应收账款折价率=【90.86%】。基于前述安排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

（三）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和登记安排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承诺将在基础资产转让交割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配合管理人完成基础资产转让于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的转让登记手续。另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将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债务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如此前未通知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并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对于专项计划设立前未进行债权转让通知的，管理人亦已在计划说明书中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前述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和登记安排符合《上交所1号指引》《上交所2号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管理人合法有效且对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基础资产权属可由原始权益人完整转让予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和登记安排符合《上交所1号指引》《上交所2号指引》的规定。

四、基础资产与专项计划业务参与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一）与认购人固有资产相分离

认购人同意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签署《认购协议》并交付认购资金后，即合法取得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和《业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其他机构的负债，认购人仅根据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其与专项计划资产没有直接关系。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成立时，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即与认购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了有效的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二）与管理人固有资产相分离

首创证券承诺接受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并存放于在托管人处开户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根据《计划说明书》设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首创证券的固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首创证券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首创证券清算财产。

首创证券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首创证券的负债，首创证券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首创证券的资产。首创证券就该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固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实现了有效的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三）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管理人应当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

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自监管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接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款、接收基础资产赎回价款、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人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人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人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人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宣告等情形时，在托管人固有财产未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属于托管人清算财产。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托管人固有财产未发生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情况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可以实现有效的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托管人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项下资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能够有效缓释托管人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的混同风险。

（四）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如《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三所述，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及《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应代表专项计划享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不存在不能转让或专属于原始权益人自身的权利，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应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因此，基础资产应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的情形下，基础资产不应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清算财产，专项计划资产能够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实现隔离。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实现了有效的隔离，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五）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就基础资产实现而发生的回收款，管理人委托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开立监管账户代为收取后按期间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监管账

户的功能仅限于与专项计划账户之间进行的资金划付流转。在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开立的监管账户收到基础资产的回收款至其将该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期间的混同风险已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可能因为发生混同风险导致该等回收款无法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并在《计划说明书》“第七章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之“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之“（三）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的机制”章节披露了专项计划防范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在《计划说明书》所述防范机制获得有效实施及未发生其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情况下，专项计划资产能够与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的破产风险实现隔离。

综上所述及前提，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并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可与认购人、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即使认购人、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清算，其债权人也无权追究专项计划资产，与认购人、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的破产风险实现隔离，专项计划相关交易安排能够有效缓释资金混同风险，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五、原始权益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核查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原始权益人外，前述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确认，本项目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近三年内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六、盈利模式与现金流预测

（一）盈利模式

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对于回收款的约定，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包括：

（1）债务人以现金方式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违约金（如有）、滞纳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等，或债务人以银行承兑汇票正常归还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收费、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等时，初始债权人履行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的现金；

（2）在债务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初始债权人就被抵销的金额向专项计划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3）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4）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5）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二）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及假设条件

1、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预期回收情况

基础资产现金流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基础资产假设基准日）起按预期付款日分布的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基础资产预期回款现金流

序号	预计回款期间	预期应收款项回款（元）	预期应收款回款占比
1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8 月	15,500,000.00	2.17%

序号	预计回款期间	预期应收款项回款（元）	预期应收款回款占比
2	2026 年 9 月-2027 年 2 月	16,000,000.00	2.24%
3	2027 年 3 月-2027 年 8 月	16,500,000.00	2.31%
4	2027 年 9 月-2028 年 2 月	666,282,734.02	93.28%
合计		714,282,734.02	100.00%

2、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基本假设

基础资产在静态情景下未来现金流计算的假设包括：

（1）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假设：

- a)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于基准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b) 初始债权人及发包人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c) 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标准条款》所述的合格标准。
- d) 入池项目的应收工程款按照先形成先收回的原则。
- e) 入池资产能够按照中冶天工应收账款预计收款计划及时收到款项，未发生需调整预计收款计划的情形。
- f) 基准日：系指应收账款归于专项计划资产之日，购买的资产池的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 g) 起息日及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13 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13 日。
- h) 回收款转付期间/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注：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为 2026 年 5 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 i) 兑付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收益和本金之日。兑付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2026】年【9】月【11】日、【2027】年【3】月【11】日、【2027】年【9】月【13】日及【2028】年【3】月【13】

日。

- j) 专项计划相关中介服务综合费主要系跟踪评级费等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和支出，于每期兑付日支付。
- k) 根据财税〔2017〕56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附加税为12%。
- l)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不考虑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2）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支付的假设：

- a) 发行规模：基础资产池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64,900.00万元；基础资产池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为41,500.00万元，占比63.94%；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为23,300.00万元，占比35.9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100.00万元，占比0.15%；
- b)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基准预期收益率为3.00%，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基准预期收益率为3.50%（下文存在优先级收益率上浮20BP假设），优先级证券的预期收益每半年支付一次，在每个兑付日进行支付；
- c) 优先级本金在优先级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 d) 次级本金和剩余收益在优先级本金全部支付完毕后进行分配。

（三）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

1、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受专项计划成立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影响。此影响表现为：本报告采用的预期收益率为假设的预期收益率；如果专项计划成立时的预期收益率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资产池现金流出。

2、基础资产违约率

专项计划实际执行期间的基础资产违约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基础资产质量等因素波动，基础资产违约率的变化影响基础资产未来期间的现金流。此影响表现为：当基础资产出现工程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情形，基础资产违约率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资产池现金流入。

3、工程进度

基础资产中应收款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与工程进度相关。基础资产回款建立在工程完成程度之上，完成至不同的节点，会有不同的支付比例。工程进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工程的进度存在与预期不一致的情形。工程进度的波动将直接影响资产池现金流入。

4、项目建设资金

基础资产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建设资金筹集存在不确定性。如建设资金未能及时筹集到位，必将影响工程款项的支付。工程款项延期支付会影响资产池现金流入。

（四）情景假设

1、首先分析资产池基础资产在零违约率时该专项计划的资产池现金流，之后在测算资产池基础资产零违约率的基础上，分别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 2.5%（违约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 个月，违约损失率为 0.6%）、基础资产违约率 5%（违约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 个月、违约损失率为 1.2%）及基础资产违约率 2.5%（违约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 个月、违约损失率为 0.6%）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升 20BP 情况下的资产池现金流（注：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是以中冶天工 2022 年-2025 年平均数据为基础进行假设）。

其中：违约率系指：预期付款日在该月的应收未收的应收账款余额/预期付款日在该月的应收账款总额所计算得出的比率；违约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 个月系指：在不考虑无法收回的情况下，违约部分的应收账款将递延至预期付款日所属

月份的起算的第3个月收回；违约损失率系指：预期付款日在该月的应收未收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损失额/预期付款日在该月的应收账款总额所计算得出的比率。

2、提前偿付率为0。中冶天工与发包人签订的业务合同并未约定应收账款信用期内的计息规则，即应收账款为无息债权。因此不考虑提前偿付情景。

（五）各种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情况

1、定义

（1）现金流本息覆盖倍数=资产池现金净流入/资产池现金流出。

（2）资产池现金净流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收账款回款现金流入。

（3）资产池现金流出=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支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中介综合服务费+专项计划综合税费。

2、静态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计算表（人民币：元）

静态情景下，违约率为0，违约损失率为0。在静态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费用与优先级证券本息之和的覆盖倍数为1.0345倍。该静态情景下现金流预测的结果为：

表：静态情境下资产池现金流分布及覆盖倍数

序号	收款期间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收账款回款现金流入	中介综合服务费	专项计划综合税费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优先A级)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优先B级)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次级)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
1	2025年10月-2026年8月	15,500,000.00	50,000.00	46,212.76				5,593,972.60	3,664,164.38
2	2026年9月-2027年2月	16,000,000.00	0.00	47,703.50				6,173,835.62	4,043,986.30
3	2027年3月-2027年8月	16,500,000.00	50,000.00	49,194.23				6,344,383.56	4,155,698.63
4	2027年9月-2028年2月	666,282,734.02	0.00	1,986,501.03	415,000,000.00	233,000,000.00	1,000,000.00	6,207,945.21	4,066,328.77
合计		714,282,734.02	100,000.00	2,129,611.52	415,000,000.00	233,000,000.00	1,000,000.00	24,320,136.99	15,930,178.08

注：资产池现金净流入=714,282,734.02（元）

资产池现金流出=690,479,926.59（元）

现金流本息覆盖倍数=714,282,734.02/690,479,926.59=1.0345（倍）

3、情景 1 下基础资产现金流计算表（人民币：元）

情景 1 下，假定违约率为 2.5%、违约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 个月、违约损失率为 0.6%，同时所有付款义务人的提前偿付率均为 0%。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在不同时点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金额单位：元）：

表：情景 1 下资产池现金流分布及覆盖倍数

序号	收款期间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收账款回款现金流入	中介综合服务费	专项计划综合税费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优先 A 级)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优先 B 级)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次级)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
1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8 月	15,046,675.00	50,000.00	31,472.71				5,593,972.60	3,664,164.38
2	2026 年 9 月-2027 年 2 月	15,891,575.00	0.00	33,239.97				6,173,835.62	4,043,986.30
3	2027 年 3 月-2027 年 8 月	16,388,575.00	50,000.00	34,279.53				6,344,383.56	4,155,698.63
4	2027 年 9 月-2028 年 2 月	646,137,936.68	0.00	1,351,508.76	415,000,000.00	233,000,000.00	1,000,000.00	6,207,945.21	4,066,328.77
合计		693,464,761.68	100,000.00	1,450,500.97	415,000,000.00	233,000,000.00	1,000,000.00	24,320,136.993	15,930,178.08

注：资产池现金净流入= 693,464,761.68（元）

资产池现金流出=689,800,816.04（元）

现金流本息覆盖倍数= 693,464,761.68/689,800,816.04=1.0053（倍）

4、情景 2 下基础资产现金流计算表（人民币：元）

情景 2 下，假定违约率为 5%、违约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 个月、违约损失率为 1.2%，同时所有付款义务人的提前偿付率均为 0%。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在不同时点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金额单位：元）：

表：情景 2 下资产池现金流分布及覆盖倍数

序号	收款期间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收账款回款现金流入	中介综合服务费	专项计划综合税费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优先 A 级)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优先 B 级)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次级)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
1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8 月	14,597,700.00	50,000.00	16,876.91				5,593,972.60	3,664,164.38
2	2026 年 9 月-2027 年 2 月	15,783,300.00	0.00	18,247.62				6,173,835.62	4,043,986.30

序号	收款期间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收账款回款现金流入	中介综合服务费	专项计划综合税费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优先 A 级)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优先 B 级)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次级)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
3	2027 年 3 月-2027 年 8 月	16,277,300.00	50,000.00	18,818.75				6,344,383.56	4,155,698.63
4	2027 年 9 月-2028 年 2 月	626,188,074.15	0.00	723,957.85	415,000,000.00	233,000,000.00	1,000,000.00	6,207,945.21	4,066,328.77
合计		672,846,374.15	100,000.00	777,901.13	415,000,000.00	233,000,000.00	1,000,000.00	24,320,136.99	15,930,178.08

注：资产池现金净流入= 672,846,374.15（元）

资产池现金流出=689,128,216.20（元）

现金流本息覆盖倍数=672,846,374.15 /689,128,216.20=0.9764（倍）

5、情景 3 下基础资产现金流计算表（人民币：元）

情景 3 下，假定违约率为 2.5%、违约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 个月、违约损失率为 0.6%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升 20BP 情况，同时所有付款义务人的提前偿付率均为 0%。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在不同时点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金额单位：元）：

表：情景 3 下资产池现金流分布及覆盖倍数

序号	收款期间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收账款回款现金流入	中介综合服务费	专项计划综合税费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优先 A 级)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优先 B 级)	专项计划本金支出(次级)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
1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8 月	15,046,675.00	50,000.00	31,472.71				5,966,904.11	3,873,545.21
2	2026 年 9 月-2027 年 2 月	15,891,575.00	0.00	33,239.97				6,585,424.66	4,275,071.23
3	2027 年 3 月-2027 年 8 月	16,388,575.00	50,000.00	34,279.53				6,767,342.47	4,393,167.12
4	2027 年 9 月-2028 年 2 月	646,137,936.68	0.00	1,351,508.76	415,000,000.00	233,000,000.00	1,000,000.00	6,621,808.22	4,298,690.41
合计		693,464,761.68	100,000.00	1,450,500.97	415,000,000.00	233,000,000.00	1,000,000.00	25,941,479.46	16,840,473.97

注：资产池现金净流入= 693,464,761.68（元）

资产池现金流出=692,332,454.40（元）

现金流本息覆盖倍数= 693,464,761.68/692,332,454.40 =1.0016（倍）

专项计划设置了主体评级为 AA+的中冶天工集团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差额支付增信措施，若基础资产违约率和/或损失率过大将触发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由中冶天工集团对优先级未偿本金和/或收益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

第七章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账户设置安排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指定或开立的专项计划发行期内用以接收、存放、划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自监管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接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款、接收基础资产赎回价款、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3、初始债权人收款账户：系指初始债权人所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4、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系指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在监管银行处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初始债权人划付的应收账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一）监管账户开立及使用

对于本专项计划项目，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本期专项计划的初始债权人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持股公司”，因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提供应收账款回收款归集转付服务，为实时监督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动态，保障专项计划现金流的独立性、安全性，防止现金流混同和挪用，专项计划安排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专门用于监管、记录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其他规定。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及监管银行应于专

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在监管银行处以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的名义开立“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专门用于监管、记录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亚洲保理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回收款与其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如有）分别记账。该账户不得开通通兑、取现、对外开立支票、透支、微信银行等功能；不得开通网上企业银行除查询、银企对账之外的其他功能；不得签订代扣代缴协议。

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其功能仅限于专项计划账户之间进行的资金划付流转。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通过该账户完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回收；同时，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应将该账户向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开放查询权限（包括向监管银行申请查询和网上企业银行查询），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余额、资金流水变动情况并调取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文件，防止现金流混同和挪用。

（二）现金流归集方式及其合理性

正常情况下，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转付安排如下：债务人于每个预期付款日还款至初始债权人收款账户，由初始债权人按季于回收款归集日转付至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并由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于回收款转付日（即回收款归集日后的次1工作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频率将由按季转换为按月；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将通知债务人直接还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具体划转时间详见下述第（三）部分“现金流归集的重要时间节点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委任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是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自初始债权人之处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专用账户。根据资产服务机构、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管理人和监管银行拟签署的《监管协议》，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监管账户的资金仅能由监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单向流动，划转路径清晰明确，有助于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监管。

(三) 现金流归集的重要时间节点安排

表：现金流归集的重要时间节点安排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	事项
-	专项计划设立日	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达到《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且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金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目标募集规模，且募集资金全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之日，具体设立日期以计划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基准日	系指应收账款归入专项计划资产之日，购买的资产池的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	赎回起算日	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	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	系指计算应收账款回收款之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年2、5、8、11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首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为2026年2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R 日	分配基准日	系指管理人启动专项计划分配之日。 （a）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的分配基准日为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无论如何，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不应晚于法定到期日； （b）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应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为后续的首个分配基准日，并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日，为该月最后一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后续的分配基准日，但无论如何，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不应晚于法定到期日。
R 日	回收款归集日	系指初始债权人向初始债权人代理人划付其在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应收账款之日。 （a）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归集日为每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分配基准日（R日）； （b）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归集日为前述事件发生之日和前述事件发生之日的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日，为该月最后一日）后第1个工作日，即分配基准日（R日）。 如回收款归集日按照上述规则调整后确定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将长于回收款归集日按照上述规则调整前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则应以已有的回收款归集日为准，不再进行调整。
R+1	回收款转付日	系指初始债权人代理人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回收款由初始债权人代理人监管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	事项
		户之日。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 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即分配基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R+1 日);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 回收款转付日为前述事件发生后第 1 个工作日和前述事件发生之日的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 (如该月无对应日, 为该月最后一日) 后第 2 个工作日, 即分配基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R+1 日)。如回收款转付日按照上述规则调整后确定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将长于回收款转付日按照上述规则调整前的回收款转付期间, 则应以已有的回收款转付日为准, 不再进行调整。
R+2	管理人核算日	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 即每个分配基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R+1 日)。
T-7	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	系指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 管理人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的日期, 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T-7 日)。
T-6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系指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 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T-6 日)。
T-5	收益分配公告日	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 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 (T-5 日)。
T-3	管理人分配日/分配指令发出日	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的日期, 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 (T-3 日)。
T-2	托管人划款日/分配资金划拨日	系指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应分配的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之日, 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2 个工作日 (T-2 日)。
T-1	权益登记日	系指登记托管机构登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 (T-1 日)。
T	兑付日/T 日	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收益和本金之日。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 兑付日为第 2N 个分配基准日后第 8 个工作日, 其中 N=1,2,3,4。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 兑付日为前述事件发生后各分配基准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c) 专项计划终止后, 兑付日为清算报告中约定的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的日期。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 回收款转付频率为三个月一次,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 回收款的转付频率为 1 个月; 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 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将通知债务人直接还款至专项计划账户。鉴于专项计划设置了主体评级为 AA+ 的流动性差

额支付的增信措施，上述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的相关规定。

（四）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的机制

中冶天工集团作为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主体信用资质较好，其作为初始债权人不按照《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可能性较小。

资产服务机构、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管理人签订《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按照该协议约定对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实施监管。管理人将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进行托管监督。

若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专项计划防范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如下：

1、明确约定资金从监管账户到托管账户的定向划转路径

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内款项仅能在符合《监管协议》6.3条的规定时对外支付且仅能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支付银行划款手续费等必要银行费用的除外），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不得将监管账户内的款项转入除专项计划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对外支付申请不符合该条件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向管理人报告。

2、明确约定监管银行不得抵销或截留监管账户资金

监管银行不得将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与初始债权人/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且不得将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初始债权人/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对监管银行所欠的债务（根据《监管协议》约定需支付的监管费以及银行结算、汇划等手续费除外）。

3、设置对账和通知机制，动态监测现金流划转情况和账户状态

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监管银行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月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中的金额进行对账，并应于每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期间监管账户中的金额进行对账，如双方记账存在不一致之处，应尽快核对资金到账记录等资料，以纠正错误。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对账不一致的情况及问题解决的结果通知管理人。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标准条款》约定提交《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报告》。如果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中冶天工集团收款账户进行核查时，资产服务机构应督促初始债权人提供一切必要条件协助核查。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6:00 前，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应根据《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指示监管银行将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内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为免歧义，包括回收款在监管账户内产生的利息）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监管期间，如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监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管理人和/或资产服务机构应促使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且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并重新向监管银行出具授权书，将新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监管账户，但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因专项计划文件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除外。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应将相当于基础资产已冻结的回收款金额在回收款转付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4、回收款转付频率机制

（a）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其中发生前述情形下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为自前述事件情形发生当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最后一日(不含该日)至前述事件发生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含该日)。

在回收款转付期间根据上述规则调整时,如调整后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将长于调整前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则应以已有的回收款转付期间为准,不再进行调整。

(c)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资产服务机构和/或管理人将通知债务人直接还款至专项计划账户。

综上,根据交易安排,专项计划设计了较为严格的账户监管措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各司其职、相互独立,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

三、现金流分配

(一) 分配原则

- 1、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 3、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分配顺序

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实际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而支付的差额款项(如有)、相应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的回收款及其合格投资收益等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 1、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在兑付日(除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资金按照如下

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6) 支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补足资金(如有)。

2、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按照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计划,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本金;

(7) 按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计划,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本金;

(8) 支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补足资金(如有);

(9) 将剩余资金(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在发生除违约事件外的其他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7）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8）支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补足资金（如有）；

（9）将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在发生违约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8) 支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补足资金（如有）；

(9) 将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分配实施流程

(1) 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日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报告》；

(2)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6:00 前，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应根据《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和《监管协议》等相关约定指示监管银行将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账户内等于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对应金额（为免歧义，包括该等金额在监管账户产生的利息）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 托管人在收到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划款当日电话/邮件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4) 若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管理人应于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T-7 日）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指令，并公告启动流动性差额支付事宜；

(5)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T-6 日）16:00 前将流动性差额支付指令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收款后于当日电话通知管理人；

(6)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收益分配公告日（T-5 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或邮件给托管人；

(7)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T-3 日）向托管人传真/邮件划款指令；

(8) 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T-2 日）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9) 在兑付日（T 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付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一）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3）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所支付的差额支付款（如有）。

（二）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费用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外，与专项计划相关的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其中，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

（a）专项计划推广上市及存续期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销售机构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聘请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聘请会计师进行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年度审计、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托管费、上市初费、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公示费（如有）、专项计划验资费、专项计划清算相关费用；（b）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

人、监管银行（如有）等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一个计息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政府收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对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复核确认的审计费、基础资产转让登记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监管银行与托管银行的资金汇划费用（如有）及银行结算费用、监管账户与专项计划账户的账户维护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账户询证费、持有人大会律师见证费等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出，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不得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二）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费用计算方式由《托管协议》约定。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日期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管理人与费用承担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确定管理费金额、具体付款时间安排。

3、其他费用:除《标准条款》第 17.2.1 款、第 17.2.2 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三)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计划管理人通过设定完善的内部制度流程,科学合理的奖励机制以及严格的风险控制系统,激励并约束其高级计划管理人员及专项计划的项目经办人,专项计划不承担上述激励、约束机制而产生的费用。

三、税务事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为避免疑义,若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须要就专项计划因此取得的收益缴纳增值税等税负的,则该部分税收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负责,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专项计划已列明的发行费用或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专项计划清算后税务机关要求计划管理人补缴上述税费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就补缴金额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追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四、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一）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前予以付款。

（二）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定期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各自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合格投资产品）等。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通过托管人进行。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管理人分配日之前到期。托管人对合格投资的相关期限不作复核。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财产的一部分，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财产。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该等合格投资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合格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二）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六、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除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内容外，本专项计划无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10月修订）规定的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

就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为100.00万元，占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的比例为0.15%，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自持，除非根据生效判决、裁决、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预计不足5%，存在次级比例较低的风险。

考虑到原始权益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资信情况尚可，并且专项计划设置了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的增信措施，由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冶天工集团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故而原始权益人进行风险自留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预计不足5%，并不会对优先级投资者的利益产生较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工程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包含工程合同项下的质保金款项）。专项计划成立后，原始权益人将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继续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资产服务机构破产，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依约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分析与控制：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亚洲保理主营业务总收入分别为 16,250.04 万元、33,919.94 万元、84,151.01 万元、98,098.3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快。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亚洲保理有息负债余额为 7,30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违约情况，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余额为 10.50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整体来看亚洲保理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债务压力小，破产风险较低。

此外，本专项计划引入中冶天工集团（AA+）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偿付提供增信，能够有效保障本专项计划优先级的本息按期兑付。

（二）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债务人资质、政策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

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存续期内只支付预期收益,不支付本金,现金流预测偏差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正常兑付的影响很小。

(2)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具有一定的分散度,且存在优先/次级分层机制、流动性差额支付机制等增信安排,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三) 基础资产逾期和违约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安排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底层应收账款的短时间逾期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分配,但如果因项目竣工验收或项目审计结算时间推迟、债务人延期支付等原因导致较长时间的逾期甚至违约,可能将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与现金流预期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发生,从而影响优先级证券本息的兑付。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已约定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在各期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法律顾问将严格按照资产合格标准对当期的基础资产进行审查,每期根据具体基础资产情况安排优先级/次级结构增信并设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增信措施。

(四)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的风险

初始债权人作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承包人,将按照既定流程收取工程款,基础资产现金流由初始债权人集中归集并依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按季度向初始债权人代理人监管账户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并由初始债权人代理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如初始债权人或初始债权人代理人未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按时足额划转基础资产回收款,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专项计划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中冶天工集团作为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主体信用资质较好,其作为初始债权人不按照《代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可能性较小。

《监管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按时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义务,并已明确约定在不履行前述义务情形下的违约责任。如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未根据前述文件约定履行划款义务,管理人有权向相关主体主张违约责任;另外,经中冶天工集团说明,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经营层总经理【纪建成】,董事、财务负责人【白金浩】,董事【张辉】,均由中冶天工集团委派,可以有效敦促代理人按《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转付义务。最后,专项计划设置了主体评级为 AA+的中冶天工集团的流动性差额支付增信安排,进一步保障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如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

分析与控制: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亚洲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已取得的储架规模 966.25 亿元,亚洲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规模 90.23 亿元,存续规模 32.04 亿元。公司在资产证券化领域的发行经验丰富,并且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线上信息管理系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 亿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0.50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整体来看,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再融资能力尚可,具备一定的不合格资产赎回能力。

(六) 基础资产回收款混同风险

关于回收款归集，由初始债权人归集底层资产回款现金流后转付至初始债权人代理人监管账户，再由初始债权人代理人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回收款由债务人支付至初始债权人收款账户后，可能被初始债权人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归集至中国中冶财务共享中心账户，与初始债权人自有资金混同的风险；此外，基础资产回收款由初始债权人转付至初始债权人代理人监管账户后，存在与初始债权人代理人自有资金混同的风险，且一旦初始债权人代理人信用状况恶化，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存在被挪用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之“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之“（三）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的机制”章节内容。

（七）基础资产转让未全面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转让未全面通知债务人，使得基础资产转让未在原始权益人和债务人之间生效。为缓释上述可能造成的风险，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将通知相关债务人债权转让事宜，使得债权转让对其产生效力。

分析与控制：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权转让不以通知债务人为生效要件，但不通知债务人的，不对债务人生效，因此债务人对初始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依然有效。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债务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的情况通知各债务人，并指示债务人将基础资产项下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债务压力较大导致无法履约的风险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冶天工集团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兑付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总资产分别为 275.93 亿元、303.06 亿元、344.23 亿元和 415.31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228.97 亿元、253.69 亿元、291.70 亿元和 361.81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46.96 亿元、49.38 亿元、52.53 亿元和 53.50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8%、83.71%、84.74%和 87.12%。近三年及一期末，中冶天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1、1.09 和 1.12，速动比率为 0.61、0.62、0.51 和 0.4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有息负债规模为 75.95 亿元，中冶天工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如果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无法得到完全偿付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中冶天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17.71 亿元（包含中冶集团内部授信 15.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47.7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70.01 亿元，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具备一定财务弹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冶天工集团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有风险可控。

中冶天工作为中冶集团下属重要施工企业之一，能够在业务资源、信用背书、资金等方面得到股东较多的支持。资金方面，公司获得中冶集团资金中心、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中冶股份的授信，有效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业务方面，公司与系统内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兄弟公司形成良好协同，为其房建、冶金工程等业务的拓展提供了一定支撑。

另一方面，中冶天工作为国内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其在行业地位、施工经验、业务规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主体信用评级 AA+，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推进，经营有望保持稳定。中冶天工可为专项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保障。

（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诉讼、仲裁的风险

根据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信息,本项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冶天工涉及的诉讼、仲裁等案件数量较多,可能影响中冶天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而影响其在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履约能力。

分析与控制:

对建筑施工企业而言,建筑工程因合同关系复杂、生产周期长、涉及面广、工程款金额大、劳动纠纷多等特点,容易面临买卖合同纠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及其他种类纠纷案件。计划管理人已要求中冶天工出具《债务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说明》,承诺“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履行专项计划项下约定义务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其他影响中冶天工集团正常履行专项计划项下相关职责的重大不利事项”。考虑到中冶天工系国内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其在行业地位、施工经验、业务规模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主体信用评级 AA+, 目前履约能力较好。

(三) 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将下降。

分析与控制:

投资者可以考虑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部分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四) 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目前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上市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较低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为【0.15%】，不足 5%，存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较低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考虑到原始权益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资信情况尚可，并且专项计划设置了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的增信措施，由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冶天工集团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中冶天工集团主体评级 AA+，信用水平高，还款能力强，对本专项计划具有较好的保障作用。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将由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管理人为国内实力较强且规范运营的金融机构，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管理人违规风险较低。

（二）资产服务机构、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监管银行、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项下的工程款进行催收，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向专项计划账户中

进行划拨。若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银行对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开立的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监管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拨。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分析与控制：

(1) 专项计划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的风险设置了风险缓释机制。管理人对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如果发生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违反《监管协议》《资产服务协议》等相关合同文件约定的行为，将依据相关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确保基础资产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2)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本专项计划提供信用增级，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三)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业务线特色明显，拥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操作经验，预防和应对专项计划运作风险能力较强。

(四) 合格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闲置期间进行合格投资，存在合格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本专项计划已经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制，包括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定期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各自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合格投资产品）等，均为流动性强、发生损失的风险小且较为稳定的金融产品。在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再投资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四、政策与法律风险

（一）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与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在进一步完善中，如果相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使专项计划面临一定的政策、法律风险。

分析与控制：

我国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即使将来相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二）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分析与控制：

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

五、其他风险

（一）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托管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二）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清晰的内部操作流程，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但仍不能排除相关操作出现风险的可能性。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四)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一）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指管理人、销售机构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管理人、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推广情况确定或变更推广期间，但该等推广期不应超过【60】个工作日。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推广期间提前终止。推广期间最后一日的下午 17:00 点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二）销售方式及场所

专项计划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方式，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向专业投资者推广。

（三）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管理人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推广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间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拾万元（RMB: 1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拾万元（RMB: 1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4）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或管理人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推广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间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需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五）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上交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推广期间专项计划。

（七）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管理人设立/指定单独的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接收、存放、划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设立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不晚于缴款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

至专项计划账户，经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向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成功的，认购资金自认购人缴付认购资金之日（含）至缴款截止日（不含）期间内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代扣银行手续费）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予退还给认购人。该利息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于推广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4) 管理人已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5)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专项计划之日;

(7) 法定到期日届至;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项计划需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及其他必要成员(如有)组成。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清算方案进行审核,在通知约定

的期限内未收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4)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全部支付完毕;
-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全部支付完毕;

(8) 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分配等于其已支付的金额(如有)的专项计划资金;

(9)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二十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裁决、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zq.com.cn>；
-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 3、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在每个管理人报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报告》应当经会计师审计。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资产管理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于每个托管人报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的《托管报告》。

《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对管理人运作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监管机构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有）。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托管报告》，但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托管报告》。

上述报告由托管人负责编制，经管理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托管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日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应收账款回收、工程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基础资产统计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4、《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的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审计机构对专项计划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当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审计机构可以不编制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专项计划《审计报告》。

5、《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6、《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机构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的6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根据需要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等内容。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当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被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临时公告

若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重大事件取得进展或处置完毕时，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向专业投资者披

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监管要求的其他机构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与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现金流相关的临时报告

（1）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

（2）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与基础资产运行相关的生产经营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参照披露）；

（3）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4）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管理人应当于原定约定或者承诺履行期间届满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专项计划约定或者承诺事项履行公告；约定或者承诺事项未完成的，管理人应当于相关约定或者承诺事项履行发生重大进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5）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6）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8）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9）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或违约事件；

（10）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一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的累计违约率达到 10%及以上；

2、与业务参与人相关的临时报告

(1)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以及增信机构，下同）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2) 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监管银行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3) 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等变更；

(4)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5) 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6) 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7)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8)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

(9)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

3、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临时报告

(1)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3)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4)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如有)、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变更事宜并已在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的,管理人可以不再重复披露);

(5)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

(3)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4)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三、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 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3) 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4) 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初始债权人、代理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5)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6) 协调原始权益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7) 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8) 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9) 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除上述规定外，专项计划各参与机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履行信息风险管理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六、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应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3、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除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以外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等不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等情况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4、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决定是否构成加速清偿事件；

5、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6、增信机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7、发生管理人认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8、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方式

（一）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同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四、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同意，可豁免前述会议通知期限；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

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召集事由

（4）会议时间和地点；

（5）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6）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8）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0）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会议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以通讯方式召开。

2、现场召开

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3、通讯方式召开

召集人按《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发出会议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应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应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1/2 以上（含 1/2），方可召开。

4、若不能满足《标准条款》第 15.5.2 条约定的现场召开条件，亦不满足《标准条款》第 15.5.3 条约定的通讯方式召开条件，则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应相应顺延直至召开条件符合《标准条款》第 15.5.2 条和/或第 15.5.3 条的约定。届时，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召集人决定后仍按《标准条款》第 15.4 条约定的方式通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议事程序

1、现场方式召开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标准条款》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方式召开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召集人应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1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五、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前述名册依据登记结算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六、计票

1、现场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

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 1 工作日进行清点并公布计票结果。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于公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要求召集人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重新清点，召集人应当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七、决议的披露、生效与效力

1、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会议有效性；

（4）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 律师见证情况。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应在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3、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律师见证

1、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

2、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明确约定了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利、义务，认购资金的交付和保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的条件和日期，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转让，认购人和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详细信息请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阅读。

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该协议条款包括：定义与释义；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先决条件；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及附件等内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及其相关权利转让给专项计划，由首创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持有基础资产。

三、《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催收等。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规定，管理人拟委任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为资产服务机构，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愿意接受该委任，由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相关详细信息请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阅读。

四、《托管协议》

管理人愿意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银行愿意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划付，专项计划资产对账、核算与清算，托管人的托管费，专项计划有关文件档案保存，信息披露，更换管理人、托管人，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详细信息请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阅读。

五、《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计划管理人、初始债权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监管账户的设立和使用，资金划转，监管银行变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详细信息请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阅读。

六、《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按照《标准条款》及《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规定，向计划管理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专项计划相关税金、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完毕。相关详细信息请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阅读。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一、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

近三年来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无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

第十七章 管理人变更安排

一、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如有）。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二、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如有）。

三、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资格的公司。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变更后，继任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管理人承继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依法成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的，则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变更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该事项不属于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继任计划管理人将依据监管规定和《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一）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认购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认购协议》的约定，致使管理人受到损失；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认购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非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除外）；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任一方违约，应当在对方提出违约赔偿主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专项计划到期日前将应向专项计划赔偿的相应赔付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二）争议解决

1、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任何一方可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首创证券-天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首创证券-天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3、《首创证券-天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4、《首创证券-天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首创证券-天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6、《首创证券-天鑫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
- 7、《首创证券-天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8、《首创证券-天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9、《首创证券-天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 10、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格文件、营业执照
- 11、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复印件
- 12、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复印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蔡珍珍、王子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7层

网站: <https://www.sczq.com.cn/>

邮编: 100029

传真: 010-81152499

电话: 010-81152579

邮箱: caizhenzhen@sczq.com.cn、wangziwei@sczq.com.cn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天鑫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